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2



When Performance Matters

2024 年 2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史卫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姣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姣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持续研发与创新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等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五) 其它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帝科股份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常州竺思	指	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帝科	指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佰沂	指	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营德脉	指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鸿脉	指	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帝科	指	四川帝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湃泰	指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尚辉嘉	指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迪银科	指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赛德科	指	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而为科技	指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特	指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索特	指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索特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
太阳能电池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是光电转换的最小单元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指	以晶体硅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太阳能电池
光伏导电银浆、导电银浆	指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极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
芯片粘接银浆	指	是一种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的低温银浆。它可以

		将芯片与衬底材料连接在一起，使被连接材料间形成电的通路，是电子工业中一种必不可少的新材料。
封装	指	把集成电路裸片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道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
HJT	指	Heterojunction，异质结电池
IBC	指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叉指背接触电池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其与常规电池最大的区别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BSF	指	铝背场，是为了改善硅太阳能电池的效率，在 p-n 结制备完成后，往往在硅片的背面即背光面，沉积一层铝膜，制备 P+层
P 型、N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 型电池、N 型电池	指	用 P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用 N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平价上网	指	光伏电站传输给电网的电力价格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的价格持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帝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DK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K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卫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1 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网址	http://www.dkem.cn/		
电子信箱	ir@dk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民	秦超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电话	0510-87825727	0510-87825727
传真	0510-87129111	0510-87129111
电子信箱	ir@dkem.cn	ir@dk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王怡人、单磊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9,602,822,670.15	3,766,673,993.15	3,766,673,993.15	154.94%	2,814,456,026.02	2,814,456,0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5,640,607.57	-17,323,949.79	-17,242,972.84	2,336.51%	93,935,699.23	93,935,6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42,963,420.06	-12,643,913.85	-12,562,936.90	2,829.96%	105,358,110.58	105,358,1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50,991,565.28	-196,882,465.77	-196,882,465.77	-433.82%	-259,398,093.53	-259,398,09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85	-0.17	-0.17	2,364.71%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84	-0.17	-0.17	2,358.82%	0.94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6%	-1.87%	-1.87%	36.33%	10.64%	10.6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6,784,718,315.13	3,355,189,075.52	3,355,270,052.47	102.21%	2,265,325,565.08	2,265,325,56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23,362,421.61	919,023,935.20	919,104,912.15	43.98%	931,922,064.65	931,922,064.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3.837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8,338,008.73	1,926,979,689.59	2,621,504,601.52	3,506,000,3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63,701.13	116,462,088.42	89,940,735.03	92,974,08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74,968.38	57,806,976.64	109,423,551.38	95,957,9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07,977.27	3,268,050.52	-459,642,818.86	-98,208,81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472.60	21,605.76	4,68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1,266.69	6,165,073.54	9,009,92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767,029.60	-11,971,174.94	-26,138,342.26	为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白银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为降低银粉采购成本和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白银租赁业务;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择机购买外汇衍生产品;受银点和汇率波动影响,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期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205.48	2,926,074.86	4,100,002.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3,96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9,974.70	-2,916,651.36	320,16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942.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531,106.71	-866,093.72	-1,281,14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5.34			
合计	42,677,187.51	-4,680,035.94	-11,422,411.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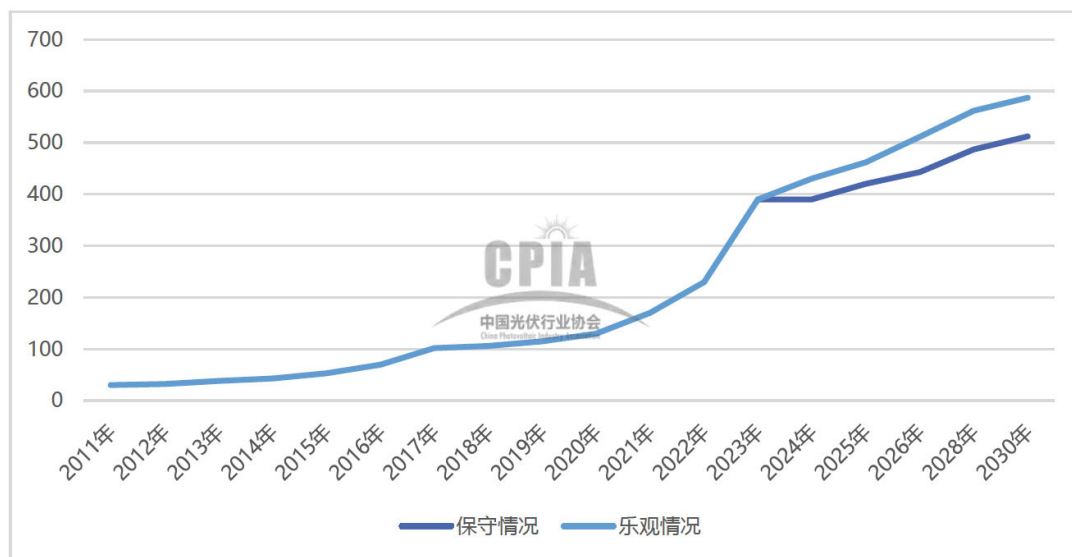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广泛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成为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COP28 设定了清晰的能源目标——即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两倍。国际能源署（IEA）在《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中预测，在现有政策和市场条件下，预计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间将达到 7300GW，到 2025 年初，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力来源，其中未来 5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95%。

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2023 年，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推进，光伏供应链瓶颈打开，光伏发电经济性提升，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叠加整县推进政策有序推进，终端需求持续释放推动国内光伏装机超预期。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全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2%。国际能源署（IEA）在《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中预测，到 2028 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60%。展望未来，国内光伏行业将继续为推动全球能源清洁转型和世界经济低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总体来看，国内外“零碳”愿景和可再生能源政策目标不断提高，通过自上而下驱动光伏产业下游装机的增长，从而提高了光伏行业远期发展空间的确信性和成长性。随着全球“双碳”进程的推进，光伏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1-2023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光伏导电银浆的市场展望

导电银浆作为光伏电池制造的关键原材料，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是推动光伏电池技术革新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通过丝网印刷导电银浆实现光伏电池金属化是最具性价

比的方式，具有长期不可替代性。凭借光伏导电银浆技术创新，光伏电池制造环节可以通过轻掺杂发射极、细线印刷与多主栅工艺提升电池转换效率、优化银浆用量，但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与光伏新技术的快速应用都将推动光伏导电银浆市场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逐年快速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为 345-390GW，下游终端需求的爆发将推动电池制造产能的大幅扩充，形成对导电银浆市场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另一方面，技术进步推动 N 型电池快速产业化，导电银浆迎来量利双升。2022 年以来，光伏电池技术快速从 P 型 PERC 电池往 N 型 TOPCon 和 HJT 电池技术升级，特别是 TOPCon 电池技术进入了产业化爆发期。TOPCon、HJT 等 N 型高效电池技术需双面使用导电银浆且存在差异化需求，因此，N 型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将显著推动导电银浆用量的上升。除了单位银浆耗量的提升，更高技术难度的 TOPCon 电池银浆和 HJT 电池低温银浆同样带来单位银浆加工费的提升。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预测，2024 年 TOPCon 电池市占率有望达到约 65%，将进一步有效支撑导电银浆市场的增长。

3、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在光伏产业链中，光伏导电银浆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金属化环节，是光伏电池乃至整个光伏产品的关键材料。只有通过导电银浆形成的金属化电极，光伏电池的光生电流才能被导出作为光伏电力使用。光伏导电银浆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是光伏产业链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的关键核心材料。同时，光伏导电银浆作为光伏产品的构成要素之一，其品质的好坏也对光伏组件产品的质量与长期寿命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依托国际化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逐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驱动的自主研发体系，掌握了以玻璃体系、有机体系、银粉体系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多系列光伏导电银浆产品，获得了包括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通威太阳能、爱旭科技、捷泰科技、正泰新能源、一道新能源、韩华新能源等光伏产业知名厂商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国产光伏导电银浆“高效、稳定、可靠”的良好品牌形象，已处于全球光伏导电银浆供应链的领先地位，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夯实 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的性能和市场领导地位，加大加快 HJT 电池全套低温金属化浆料降本增效与大规模量产，不断强化新型 IBC 电池全套金属化浆料方案的开发与产业化，进一步积极布局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金属化方案的开发，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全球光伏产业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加强半导体封装浆料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以“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国家半导体战略”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契机与战略依托，致力于通过高性能电子材料服务于光伏新能源与半导体电子等应用领域。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用于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的导电银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电银浆是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的关键原材料，作为金属化电极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是推动光伏电池技术革新与转换效率不断提升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光伏技术的发展，公司持续推出了全品类导电银浆产品组合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不同类型光伏电池的金属化需求，包括：P 型 BSF 电池导电银浆产品，P 型 PERC 电池副栅银浆产品及主栅银浆产品，N 型 TOPCon 电池正背面全套导电银浆产品，N 型 HJT 电池正背面全套低温银浆及低温银包铜浆料产品，新型 IBC 背接

触电池全套导电银浆产品等，适配超细线印刷、分步印刷、多主栅/0BB 互联等多类型差异化应用需求。此外，公司在组件层面推出了低温互联银浆产品。

在半导体电子领域，基于共性导电浆料技术平台，公司正在推广、销售的高可靠性半导体封装材料包括：LED 芯片粘接银浆，IC 芯片粘接银浆，功率半导体芯片粘接烧结银，功率半导体 AMB 陶瓷覆铜板钎焊浆料等。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于散热性能的差异化要求，提供不同导热系数等级的芯片粘接封装银浆产品。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购，同时考虑客户历史采购情况、生产周期等因素，备有一定库存。公司设置采购部，由其负责公司生产、研发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其中，银粉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在银点价格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备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同时实行多供应商模式以提高供应安全性与降低采购成本。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评审，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性，以实现优质低价的采购目标。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自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历史采购数据、采购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型号的产品需求量进行预估，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从而合理利用产能，实现产品的快速生产，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控制产品质量，并制订进料检测、过程控制、成品检测及出厂检测程序，对产品粘度、固含量、细度、电性能、拉力等指标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及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重点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公司销售团队根据下游市场动态并结合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有针对性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渠道开拓，并由研发中心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下游知名度高、信用度好、产品需求大的优质客户，并根据客户规模、区域情况进行划分后交由不同业务组及销售人员进行重点跟踪及维护，从而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以经销为辅，由经销商维护和开拓部分中小客户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销售效率，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小的客户，或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相对薄弱的地区，公司将商务谈判或客户维护交由经销商进行，公司进行技术接洽和服务，并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市场地位、订单规模及双方协商情况为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多为银行转账。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研发管理部、应用技术部，并同销售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策划和研发，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客户需求相匹配。公司一直重视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上下游技术变

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客户反馈的整套服务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三）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28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6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6.51%。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完善自主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紧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在太阳能光伏领域，以导电银浆产品为核心，加快新产品的推出和领先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与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业绩；在半导体电子领域，加强半导体封装浆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继续优化供应链流程，降低产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持续增强企业管理能力，努力抓住市场机遇，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了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来在导电银浆领域的研发、完善，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驱动的自主研发体系，掌握了以玻璃体系、有机体系、银粉体系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能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开展同步、快速的研发，及时把握市场技术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具备前瞻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突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光伏产业知名厂商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实现多轮产品迭代升级。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应用于 N 型 TOPCon 电池的全套导电银浆产品出货占比大幅攀升，处于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应用于 N 型 HJT 电池的低温银浆及银包铜浆料产品性能领先，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出货；公司应用于新型 IBC 电池的导电银浆产品持续供货交付，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半导体电子领域，不同导热系数的半导体芯片封装粘接银浆产品的推广销售已经逐步从小型客户群体向中大型客户群体过渡，并不断升级客户结构；针对功率半导体封装应用，芯片粘接用烧结银、AMB 陶瓷覆铜板钎焊浆料已经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不断增强公司在半导体电子行业的品牌影响力。

2、优质服务和业务拓展

公司销售团队和研发中心相互配合，及时掌握行业技术革新情况及上下游对导电银浆等高性能电子材料的技术诉求，精准分析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快速响应机制。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及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不仅能够根据客户反馈及时改进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技术指标需求，还有利于根据行业技术革新趋势前瞻性地与客户及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联合研发，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不断提升对既有客户的销售服务品质，实现在既有客户中份额占比的提升；随既有客户产能扩张实现同步增长的同时，结合光伏行业技术升级以及电池制造产能头部化集中的趋势，公司在光伏导电银浆业务拓展上加大了面向一线头部客户的销售资源分配和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出货规模。同时随着 N 型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充，公司也加大了面向新客户、新技术的业务拓展力度。在半导体封装浆料产品的市场拓展中，稳健推进从小客户验证到中大客户放量的既有策略，加大销售、市场与技术服务资源的投入。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电子材料的研发。公司拥有国际化的研发团队，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机构、无锡市独角兽企业和无锡最具创新发展聚才单位等，历年来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无锡市腾飞奖、无锡市专利金奖等多项荣誉。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30,975.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52%，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33 人，占总人数的 38.32%；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同时，针对公司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通过定制化产品策略继续巩固 P 型电池导电银浆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动高方阻发射极、超细线印刷、多主栅等先进金属化工艺的发展；公司重点强化 N 型 TOPCon 电池正背面全套导电银浆产品的领导地位，推动选择性硼掺杂发射极工艺大规模量产，引领激光增强烧结工艺产业化，加速背面超薄磷掺杂多晶硅层工艺量产应用，以及正背面细线印刷、多主栅等先进金属化工艺发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 N 型 HJT 电池正背面全套低温导电银浆及低温银包铜浆料产品的开发与大规模量产；同时，公司积极延伸拓展在钝化接触电池金属化浆料上的技术优势，持续发力新型 IBC 电池金属化浆料解决方案的开发与产业化，实现持续供货交付，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注重与产业链合作，以“客户为中心”与产业链伙伴协同创新，共同推进 N 型 TOPCon、N 型 HJT 及新型 IBC、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等下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的产业化。目前，公司配合行业领先客户已经多次实现 N 型电池转换效率和 N 型组件功率新纪录，相关产品已经实现了大规模出货。在半导体电子领域，公司在不断升级完善〈10 W/m² °K 常规导热系数、10-30 W/m² °K 高导热系数的半导体芯片封装银浆产品的基础上，面向功率半导体封装等应用推出了〉100 W/m² °K 超高导热系数的烧结银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推出了功率半导体封装 AMB 陶瓷基板钎焊浆料产品等。

2、产品质量与性能优势

导电银浆是光伏电池制造与半导体芯片封装的关键材料，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因此，导电银浆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公司始终坚持“高效、可靠、稳定”的产品策略，使用行业最优质的原材料进行产品交付，同时不断提升内部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先后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认证，保证高质量产品交付。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导电银浆配合客户不同电池技术与工艺，在光电转换效率、使用性、可靠性等方面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强、改善升级速度快，将进一步巩固上述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鉴于导电银浆的重要性，电池制造商对于导电银浆的性能与质量要求较高，并采取多维度、较长的认证周期来考量和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准入门槛高。公司在光伏导电银浆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品质、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与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根据德国 TaiyangNews 报道，公司处于全球光伏导电银浆供应链第一梯队，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认知度。公司已先后荣获 PVBL 卓越供应商奖、PVBL2023 全球光伏品牌榜 100 强、2020 光能

杯“最具影响力辅材企业”、天合光能 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2023 金豹奖“技术卓越奖”和“高品质浆料奖”、2023 APVIA 亚洲光伏产业贡献奖与科技成就奖、通威太阳能“十年·同舟共济奖”、中国光伏 20 年“创新先锋奖”及“首席品牌官”等荣誉与行业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受益于全球光伏市场的强劲需求以及 N 型电池的快速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双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282.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6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3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6.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29.96%。

2023 年全年，公司光伏导电银浆实现销售 1713.62 吨，较上年增长 137.89%；其中应用于 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产品实现销售 1008.48 吨，占公司光伏导电银浆产品总销售量比例快速提升至 58.85%，处于行业领导地位。随着光伏行业 N 型电池尤其是 TOPCon 电池产能快速放量，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导电银浆行业的领先地位。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市场技术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新技术开发，不断加强销售和应用技术团队的建设和运行机制，持续提升销售与服务品质，整合销售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光伏业务板块，公司继续巩固 P 型电池导电银浆的领先地位；重点强化 N 型 TOPCon 电池正背面导电银浆全套金属化方案的升级迭代，引领以激光增强烧结为代表的金属化新工艺与电池新工艺的产业化与大规模量产，进一步夯实市场领导地位；加大加快 N 型 HJT 电池正背面低温银浆及银包铜浆料的开发与大规模量产；进一步加强新型 IBC 电池金属化浆料方案的开发与产业化；积极布局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等下一代光伏电池金属化浆料方案的开发，继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全球光伏产业共同成长。在半导体电子业务板块，公司加强面向半导体封装浆料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8,741.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63%。

（2）加强技术研发，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已完成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积极推动高方阻发射极和超细线印刷技术发展，不断促进 P 型大硅片电池的提效降本；公司显著提升了 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产品的竞争力，推动选择性硼掺杂发射极工艺大规模量产，引领激光增强烧结工艺产业化，加速背面超薄磷掺杂多晶硅层工艺量产应用，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产品在出货结构中占比持续快速攀升，市场份额处于领导地位；N 型 HJT 电池低温银浆及银包铜浆料产品已经实现大规模出货；新型 IBC 电池金属化浆料方案不断完善迭代，实现持续供货交付，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用超低温固化导电浆料。在半导体电子领域，不断丰富完善芯片封装银浆产品组合，积极拓展功率半导体封装用烧结银与 AMB 陶瓷覆铜板钎焊浆料，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持续出货并优化客户结构。2023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0,97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2%。

（3）坚持产品创新，加强成本管理

作为光伏导电银浆供应链领先企业，公司立足市场最新技术前沿，发力 N 型电池导电银浆。公司持续引领 N 型 TOPCon 技术的发展并致力于 TOPCon 金属化浆料的提效降本，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产能的快速放量，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且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应用于 N 型 HJT 电池的低温银浆及银包铜浆料产品已经实现大规模出货，应用于新型 IBC 电

池的金属化浆料持续供货交付。应对未来市场最新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此外，在供应链端，公司大力推进国产银粉导入替代，加强成本管理。报告期内，随着国产银粉稳定性逐步提升和下游客户对于国产银粉接受度的提升，在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先的基础上，公司配合下游龙头客户的降本需求不断提升国产银粉使用比例。国产银粉的替代使用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安全、降低成本以及银点、外汇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4）强化产业布局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电子专用材料相关项目，建设硝酸银、金属粉、电子浆料等高性能电子材料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具有较高关联性和协同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在增资控股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导体电子业务已推出湃泰 PacTite® 多维电子材料产品组合，以 LED 与 IC 芯片封装银浆为技术及市场突破口，以功率半导体封装用烧结银和 AMB 陶瓷覆铜板钎焊浆料等高端应用为未来发展方向，在 LED 芯片封装、IC 芯片封装和功率半导体封装领域提供创新材料解决方案。

（5）扩充人才梯队，强化内生动力

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激励制度，报告期内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需要的研发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综合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创新能力、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02,822,670.15	100%	3,766,673,993.15	100%	154.94%
分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	9,087,410,918.77	94.63%	3,395,484,257.32	90.15%	167.63%
其他	515,411,751.38	5.37%	371,189,735.83	9.85%	38.85%
分产品					
光伏导电银浆	9,078,406,181.08	94.54%	3,391,892,563.65	90.05%	167.65%
半导体封装浆料	9,004,737.69	0.09%	3,591,693.67	0.10%	150.71%
材料销售	452,213,660.04	4.71%	368,502,869.03	9.78%	22.72%
其他	63,198,091.34	0.66%	2,686,866.80	0.07%	2,252.1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130,757,929.30	95.08%	3,574,937,045.62	94.91%	155.41%
中国境外	472,064,740.85	4.92%	191,736,947.53	5.09%	146.20%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	-----	------	-----	----	----	------	------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	-----	------	---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	9,087,410,918.77	8,030,272,088.44	11.63%	167.63%	161.67%	2.01%
分产品						
光伏导电银浆	9,078,406,181.08	8,019,946,986.93	11.66%	167.65%	161.54%	2.0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130,757,929.30	8,142,539,329.02	10.82%	155.41%	147.71%	2.7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560,053,636.38	8,490,033,286.69	11.19%	156.47%	150.40%	2.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量	KG	1,715,083.53	720,939.35	137.90%
	生产量	KG	1,743,051.82	730,210.89	138.71%
	库存量	KG	38,999.28	28,905.49	34.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把握下游需求增长和技术更迭的市场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量和备货库存量也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专用材料	直接材料	7,990,449,019.29	93.65%	3,049,536,227.42	88.77%	162.02%
电子专用材料	直接人工	17,633,584.17	0.21%	8,656,888.56	0.25%	103.69%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费用	17,624,965.76	0.21%	8,612,786.26	0.25%	104.64%
电子专用材料	物流相关费用	4,564,519.22	0.05%	2,007,659.21	0.06%	127.36%
其他	材料销售成本	442,011,098.32	5.18%	364,530,019.32	10.61%	21.26%
其他	其他	60,409,815.77	0.71%	1,800,835.58	0.05%	3,254.54%

说明

公司生产所用的直接材料以及材料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8%以上，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增加 1 家公司，详见第十节中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56,091,10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50,929,792.79	21.36%
2	第二名	1,282,579,965.68	13.36%
3	第三名	752,668,463.02	7.84%
4	第四名	730,050,566.19	7.60%
5	第五名	539,862,319.32	5.62%
合计	--	5,356,091,107.00	55.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32,978,420.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27,476,759.39	25.91%
2	第二名	1,978,683,998.40	22.03%
3	第三名	1,489,718,347.38	16.58%
4	第四名	1,088,526,692.77	12.12%
5	第五名	748,572,622.94	8.33%
合计	--	7,632,978,420.88	84.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601,646.45	46,773,543.27	76.60%	主要系本期进一步加大对业务推广力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4,206,448.55	34,360,476.61	-0.45%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49,804,106.96	112,737,526.17	32.8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银行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169.52%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纳米材料的高导电高导热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	基于纳米材料开发半烧结型高导封装材料	产业化	形成高导新产品、新技术	进入高导封装材料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优异印刷和电性能匹配大尺寸晶硅电池的银浆研发	开发适合于大硅片的正银浆料	产业化	形成大硅片用正银新产品	提高在大硅片市场的银浆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用于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领域的低温烧结银浆研发	开发异质结电池用低温导电银浆	产业化	形成异质结电池用银浆新产品	提高异质结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电子元器件浆料的开发	开发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	产业化	开发电子元器件银浆新产品	提高电子银浆市场占有率
适用于先进无网结网版工艺的导电银浆的开发	开发适合先进无网结网版工艺的正银导电浆料	产业化	开发先进印刷工艺用的正银新产品	提高正银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异质结电池用银包铜粉制备技术及低温导电浆料开发	开发低成本银包铜粉体及导电浆料新产品	产业化	开发低成本异质结银浆新产品	提高低成本异质结银浆市场占有率

N 型 TOPCon 电池硼扩散电极接触银铝浆产品开发	开发 TOPCon 银铝浆新产品	产业化	形成 TOPCon 银铝浆新产品、新技术	提高 N 型高效电池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低成本银浆技术研究	开发低成本高效 HJT、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	产业化	形成低成本导电银浆新产品	提高 HJT、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新型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激光转印技术省银增效导电银浆	开发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激光转印技术导电银浆	中试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激光转印技术导电银浆新产品	同关键客户协同开发新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
P 型太阳能电池超细线金属化银浆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用于 P 型太阳能电池超细线金属化银浆	产业化	形成用于 P 型太阳能电池超细线金属化银浆新产品	提高超细线印刷正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陶瓷基板用钎焊浆料的研发	开发陶瓷基板专用浆料	中试	形成适用于半导体领域陶瓷基板用浆料产品	助推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领域的拓展
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	开发适用于低温烧结银浆的银粉	小试	形成适用于低温烧结银浆的新型银粉	提高光伏和半导体市场竞争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纳米烧结银浆的研发	开发功率器件封装专用纳米烧结银浆	中试	形成适用于功率器件封装专用纳米烧结银浆产品	助推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领域的拓展
MLCC 用导电浆料的开发	开发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导电浆料	小试	形成适用于多层陶瓷电容器专用导电浆料产品	助推公司在电子材料、半导体业务等领域的拓展
半导体封装高导热烧结银浆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半导体封装高导热烧结银浆	小试	形成新型高导热纳米级导电浆料产品	助推公司在高功率半导体封装业务领域的拓展
高效光伏电池电子浆料的研发	开发 N 型 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	产业化	形成 N 型 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产品	提高 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BN-Ni 和 BN-Ag NWs@Ni 填料的制备及其在环氧树脂中的取向机制研究	开发一种新型高导热绝缘聚合物复合材料	研发中	形成高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	助推公司在电子领域用复合材料的拓展
TOPCon 背面超低固含量低成本项目的研发	开发 TOPCon 背面超低固含量银浆	中试	适用于 TOPCon 电池背面超低固含量浆料产品	提高 TOPCon 电池用低成本背面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效 N 型 TOPCon 电池用导电浆料的研发(LECO 技术)	开发 N 型 TOPCon 电池用导电浆料	产业化	形成 N 型 TOPCon 电池用导电浆料产品	提高 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适用于先进光伏 0BB 技术的固化型浆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先进光伏 0BB 技术的低温固化浆料	中试	形成适用于先进光伏 0BB 技术的低温固化浆料产品	提高低温固化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钙钛矿电池用超低温浆料的研发	开发钙钛矿电池用超低温浆料	小试	形成适用于钙钛矿电池用超低温浆料产品	助推公司在新型低温银浆领域的拓展
高纯度硝酸银的研发	开发高纯度硝酸银	小试	形成高纯度硝酸银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低成本金属粉体的研发	开发低成本银粉	小试	形成适用于银浆的低成本银粉	提高光伏和半导体市场产品的竞争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高振实片状金属粉的研发	开发高振实片状金属粉	小试	形成适用于固化型浆料的高导电银粉	提高固化型导电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BC 电池用导电银浆及低固含量产品的研发	开发 BC 电池用导电银浆及低固含量产品	产业化	形成适用于 BC 电池用导电银浆及低固含量产品	助推公司在高效电池领域的拓展，提高光伏市场竞争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LCP 柔性线路塞孔互联导电浆料的研发	开发 LCP 柔性线路塞孔互联导电浆料	小试	形成适用于 LCP 柔性线路塞孔互联的导电浆料产品	助推公司在电子材料、5G 通讯、电子电路、半导体等领域的拓展
TOPCON 电池金属化增强接触技术用浆料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 TOPCON 电池金属化增强接触技术用浆料	中试	形成适用于 TOPCON 电池金属化增强接触技术用浆料产品	提高 TOPCon 电池用导电银浆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3	140	66.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32%	41.06%	-2.7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4	60	40.00%
硕士	21	13	61.54%
博士	6	5	20.00%
本科以下	122	62	96.7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0	64	56.25%
30~40 岁	123	66	86.36%
40 岁以上	10	10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98,189,004.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3.05%	3.4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435,868.29	3,695,676,175.24	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427,433.57	3,892,558,641.01	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91,565.28	-196,882,465.77	-43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70,237.45	328,954,393.44	-4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78,382.02	369,916,637.04	-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8,144.57	-40,962,243.60	-9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482,101.79	1,871,165,407.95	9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329,743.69	1,592,093,502.70	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52,358.10	279,071,905.25	29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6,139.73	40,852,350.92	-149.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或较短账期内支付货款，销售收回的现金通常滞后于采购支付的现金。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提前备货支付的货款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为提前备货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或较短账期内支付货款，销售收回的现金通常滞后于采购支付的现金。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提前备货支付的货款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110,593.86	-8.70%	主要包括白银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外汇衍生产品到期交割产生的收益、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白银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择机购买外汇衍生产品；受银点和汇率波动影响，本期产生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044,939.19	13.74%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白银期货合约、外汇衍生产品、白银租赁业务、专项投资基金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96,346.11	-0.14%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1,141,451.49	2.6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160,159.50	1.00%	主要系诉讼赔偿款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4,309.10	-25.64%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2,901,192.26	3.11%	主要系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	否

			减金额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35,003,838.89	27.05%	866,002,063.77	25.81%	1.24%	主要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为扩大银行融资规模以及采取低资金成本的银行融资方式，增加了银行融资保证金
应收账款	2,932,650,762.97	43.22%	894,165,448.66	26.65%	16.5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存货	602,188,950.32	8.88%	362,441,471.61	10.80%	-1.92%	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期末备货相应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7,135,451.44	0.25%	20,101,292.66	0.60%	-0.35%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65,342,725.57	3.91%	93,795,659.12	2.80%	1.11%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616,469.39	0.07%	79,047,565.21	2.36%	-2.29%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11,415.47	0.04%	4,392,444.08	0.13%	-0.09%	主要系租赁房屋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2,652,610,610.69	39.10%	1,560,005,825.19	46.49%	-7.39%	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为提前备货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
合同负债	5,922,061.09	0.09%	3,140,853.99	0.09%	0.00%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租赁负债	2,123,560.61	0.03%	3,140,237.16	0.09%	-0.06%	主要系本期支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669.89	0.07%	47,437,010.82	1.41%	-1.34%	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65,737,724.15	0.97%	110,254,859.18	3.29%	-2.32%	主要系本期部分银粉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
其他应收款	7,425,217.99	0.11%	830,664.04	0.02%	0.0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售后回租业务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6,328,803.63	0.24%	7,966,660.03	0.24%	0.00%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信用证利息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20,563.24	1.39%	35,000,000.00	1.04%	0.35%	主要系公司通过专项基金专项投资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期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94,608.50	0.05%	316,338.99	0.01%	0.04%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装修费、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8,967.45	0.57%	26,390,718.20	0.79%	-0.22%	主要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23,675.63	0.61%	16,893,355.83	0.50%	0.11%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217,203.09	2.24%	0.00	0.00%	2.24%	主要系本期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白银租赁业务
应付票据	1,401,304,838.32	20.65%	678,632,401.55	20.23%	0.42%	主要系随着本期国产粉采购规模的增加，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	154,934,705.09	2.28%	102,387,021.27	3.05%	-0.77%	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787,613.09	0.32%	14,917,439.36	0.44%	-0.12%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期末计提的工资和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53,600,975.94	0.79%	23,275,044.20	0.69%	0.10%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和利润大幅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6,312,295.36	0.09%	2,608,155.30	0.08%	0.01%	主要系期末计提的费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代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9,383.47	0.38%	1,224,464.42	0.04%	0.34%	主要系 1 年以内到期的售后回租业务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892,650,891.87	13.16%	408,311.01	0.01%	13.15%	主要系期末应付的供应链代采货款和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款
预计负债	0.00	0.00%	3,542,716.99	0.11%	-0.11%	主要系本期按法院判决支付诉讼赔偿款
递延收益	21,533,333.31	0.32%	16,000,000.00	0.48%	-0.1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6,978.81	0.11%	576,391.60	0.02%	0.09%	主要系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56,000.00	0.66%	0.00	0.00%	0.66%	主要系 1 年以上到期的售后回租业务金额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7,437,010.82	16,599,428.67			677,140,680.46	685,275,794.97		4,812,669.89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59,420,563.24			0.00	0.00		94,420,563.24
金融资产小计	82,437,010.82	76,019,991.91	0.00	0.00	677,140,680.46	725,275,794.97	0.00	99,233,233.13
上述合计	82,437,010.82	76,019,991.91	0.00	0.00	677,140,680.46	725,275,794.97	0.00	99,233,233.13
金融负债	0.00	-18,975,052.72			132,810,071.10		432,079.27	152,217,203.09

其他变动的内容

金融负债其他变动系计提的白银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617,247,438.38	其中票据池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525,257,005.61 元；信用证、贷款及锁汇保证金 1,073,189,987.13 元；期货保证金 18,800,445.64 元
应收票据	518,206,053.78	用于质押借款、转开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35,453,492.1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产品	0	197.48	-98.27	0	10,755.84	13,622.71	99.21	0.07%
白银期货合约	0	546.22	1,758.21	0	56,958.23	54,904.87	382.06	0.29%
合计	0	743.7	1,659.94	0	67,714.07	68,527.58	481.27	0.3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外汇开展白银期货合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产品和白银期货合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167.85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和白银期货合约业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降低了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	<p>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银粉，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通过白银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p> <p>一、风险分析：</p> <p>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市场风险：在白银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合约或在预定的</p>							

<p>险、法律风险等)</p>	<p>价格平仓,造成损失;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白银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银粉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白银期货交易上的损失;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或偿还外币贷款的时间提前,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5、违约风险:白银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p> <p>7、资金风险:白银期货对冲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白银期货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p> <p>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白银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p> <p>3、产品选择:公司进行白银期货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外币银行借款、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或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p> <p>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白银期货对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p> <p>5、分级管理: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p> <p>6、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和白银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和白银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年01月12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p>	<p>2023年01月31日</p>

有)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900	35,056.26	4,850.17	34,232.25	0	0	0.00%	1,780.4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39,900	35,056.26	4,850.17	34,232.25	0	0	0.00%	1,780.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37,4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562,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289.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596.16	19,596.16	4,742.97	18,562.49	94.73%	2023年04月26日	17,769.44	17,769.4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60.1	10,460.1	107.2	10,669.76	102.00%	2023年04月2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56.26	35,056.26	4,850.17	34,232.25	--	--	17,769.44	17,769.4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5,056.26	35,056.26	4,850.17	34,232.25	--	--	17,769.44	17,769.4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 2020-038 号公告。</p> <p>2、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2 幢，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 2020-054 号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以及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购买建筑面积 2,194.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研发办公所需，由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招聘部分技术及研发人才并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 2020-038 号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10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38.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8 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289.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节余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中包括“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故将节余金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p>不适用</p>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完善自主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紧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在太阳能光伏领域，以导电银浆产品为核心，加快新产品推出和领先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与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业绩；在半导体电子领域，加强半导体封装浆料和电子元器件浆料的研发和推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

1、主营业务拓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是光伏电池金属化用导电银浆。公司目前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与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立足于导电银浆核心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夯实 N 型 TOPCon 电池全套导电银浆的性能和市场领导地位，加大加快 HJT 电池全套低温金属化浆料提效降本与大规模量产，不断强化新型 IBC 电池全套金属化浆料方案的开发与量产交付，积极布局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金属化方案的开发，积极探索相关产品在先进组件互联中的应用潜力。同时基于核心技术平台与产品的共通性，积极布局半导体封装浆料和电子元器件浆料产品，不断拓展主营业务。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在光伏新能源领域，产品组合覆盖了多晶电池导电银浆、单晶电池导电银浆，包括 P 型 BSF 电池、P 型 PERC 电池、N 型 TOPCon 电池、N 型 HJT 电池以及新型 IBC 电池等

不同电池技术，常规网版、无网结网版等不同网版技术，单次印刷、分步印刷等不同印刷技术等多类型应用；在半导体电子领域，产品包括具有不同导热系数的芯片粘接封装导电银浆，以满足不同芯片封装对散热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显著的研发优势。公司将在已有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的资源投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提高公司在高性能电子材料领域的研发竞争力。公司在各个领域准备采取的有关研发的措施如下：

（1）在光伏电池金属化领域，公司将紧密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研发更宽工艺窗口、更优细线印刷能力、更高转换效率的导电银浆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为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光伏企业积极布局 N 型高效电池技术，其中 TOPCon 电池技术率先实现了快速大规模量产。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与客户及产业链合作伙伴协同创新，促进 TOPCon 电池工艺迭代创新，持续引领以激光增强烧结为代表的先进金属化工艺发展，持续强化 TOPCon 电池的正背面导电银浆全套金属化方案的性能领先和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延伸拓展在钝化接触电池金属化浆料上的技术优势，积极发力新型 IBC 电池金属化浆料解决方案的开发与产业化，引领光伏电池技术创新发展。

（3）加大加快 HJT 电池低温导电银浆及银包铜浆料全套金属化方案的迭代升级与创新开发，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提效降本，推动 HJT 电池技术大规模发展。

（4）积极探索相关产品在先进光伏组件互联工艺中的应用，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5）在半导体电子领域，公司将基于共性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半导体封装浆料产品线，包括芯片粘接封装银浆产品，以及功率半导体封装陶瓷基板用钎焊浆料产品，满足不同封装类型、不同散热场景的使用需求，同时根据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发新产品。

3、营销拓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现有营销模式，加大光伏电池金属化用导电银浆领域的深度挖掘，同时考虑新产品领域的市场拓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光伏电池金属化导电银浆领域，公司在巩固和发展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提高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客户的黏性和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头部企业的沟通与互动，深入了解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更优质的服务、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具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获取更多的订单，以头部企业辐射整个市场，巩固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2）在新产品领域，公司一方面加大营销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力度，打造出一支能够快速抢占市场的专业销售与服务团队；另一方面，通过行业协会、产品展览会、行业论坛等多样化的方式宣传公司的新产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知名度。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引进光伏导电银浆和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打造精英团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机制，加快培育出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实现有机结合，促使公司员工迅速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技能，成长为专业人才。公司还将继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符合公司文化特色、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薪酬激励措施，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并将进一步完善与优化管理架构，做好公司整体人才战略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型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导电银浆。光伏导电银浆作为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其经营状况也

与光伏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其中国家有关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等政策措施将直接影响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使得下游光伏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市场供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下游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降，将对光伏导电银浆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的研判，光伏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持续采取研发创新、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供应链管理、积极开拓其他领域业务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凭借着清洁性、可持续性等优势实现了迅速发展，给上游光伏导电银浆的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以帝科股份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进步，实现了国产光伏导电银浆的质量和性能的快速提升，打破了国内光伏导电银浆依赖国外巨头的市场格局。虽然公司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取得了光伏导电银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但良好的市场前景也逐渐吸引了竞争对手的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未来光伏市场将会由政策引导转向技术与应用驱动，技术、成本优势和多样化光伏应用模式将成为未来取胜市场的关键。

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的规模、技术、人才及资源优势，突出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通过技术革新、市场开拓、加强经营管理等途径保持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持续研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频繁，决定了光伏导电银浆产品也需不断更新升级，从而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由于新产品研发、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持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关注下游技术变革，积极将本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光伏行业平价上网、降本增效的持续推进，在促进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促使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降本提效，导致产品利润空间缩减；加之各环节供应链在 2023 年加速产能的投放，行业供应面临结构性过剩风险，在光伏电池环节尤为明显，产品价格的持续下探压力使得下游电池片厂商对其他辅料采购成本的降低有更强的诉求。虽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已跻身于光伏导电银浆市场的领先地位，但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竞争者逐步加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给公司产品售价带来不利影响，存在着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不强等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推进国产粉替代、优化供应链等措施保持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并加快 N 型 TOPCon、HJT 电池、IBC 电池导电银浆及半导体封装浆料等较高毛利产品的推广放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银粉仍有部分进口，一定量的进口采购金额使得外币借款金额较大。由于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加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合理的外汇风险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另外，随着国产银粉使用比例的提升也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或较短账期内支付货款，销售收回的现金通常滞后于采购支付的现金。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提前备货支付的货款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继续采用目前的业务结算方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采取增加银行融资、股权融资、加强资金和回款管理、优化结算方式等多种措施缓解资金压力。

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结算周期相关。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且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不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将继续强化回款管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鑫证券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2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02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盛（亚洲）、安本投资、ArtisanPartners、Aspex、盛宇投资、东方证券、东北自营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2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04月27日	进门财经 (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进门财经”参与互动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05月18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0842帝科股份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20230518》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06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宝盈基金、汇安基金、兴证资管、东证自营、龙航资产、循远资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6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产、海雅金控、烜鼎资产、递归投资、巨子私募、瑞达基金、海创基金、阳合基金、兆天投资、敦和实业、和聚投资、浙商证券、朱雀基金、首创证券、华泰证券等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线下：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华福证券、中泰证券、汐泰投资、人保基金、煜德投资、鸿道投资、中信建投资管、海通证券、沙钢投资、鑫然投资、上海友檀、瑞丰证券、中英益利、国开证券、角点资产、阳光资管、兴业证券、Mirae、Fidelity、BEAUnion、Point72、Harmolands、JenerationCapital、SpruceLight、FranklinTempleton、3wfund 等机构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进门财经 (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浙商证券、中银证券、中信建投、中泰证券、中欧瑞博、中金研究、中航证券、正圆投资、正心谷、国联证券、中财明强、长江证券、永赢基金、亚太财险、信银理财、象屿新能源、仙人掌资产、天风证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券、太平养老、太平基金、生命人寿、熙山资本、宏盛鹏达投资、深圳恒德投资、申港证券、柯桥隆正投资、上银基金、上海证券、涌乐私募、牛乎资管、景富投资、高澈投资、泉果基金、平安证券、平安银行、磐厚动量、南土资产、立格资本、景顺长城、晋江和铭、金建投资、瑞华投资、华泰证券、华能贵诚信托、华福证券、鸿道投资、泓澄资本、昊泽致远、汉石私募、国信证券、国新证券、国新国证、国泰君安、国泰财险、国联基金、国都证券、广东宝新、光大证券、工银国际、工银安盛资管、高盛高华、高盛亚洲、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东方基金、大同银行、川流投资、财信证券、财通证券、财通基金、江亿资本、宝盈基金、安信证券等		
2023年09月19日	上海分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中金公司、清河泉资本、正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

				心谷资本等	的《2023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0月29日	进门财经 (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10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10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山西证券、华西证券、财通证券、厦门国贸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联证券、中信证券、汇华理财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1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力，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平等获取有关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的发挥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状况。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92%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史卫利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19,302,669	0	4,470,000	0	14,832,669	协议转让
张洪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史小文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威尔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8年04月16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唐睿德	董事	现任	女	37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王姣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3年05月19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唐建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秦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邓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2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荣苏利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8	2019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蒋磊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29	2020年08月11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彭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23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日	日						
崔永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年04月15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王姣姣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35	2020年11月20日	2024年06月28日	0	0	0	0	0	
虞丽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8	2018年04月16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9,302,669	0	4,470,000	0	14,832,66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建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9日	被选举
虞丽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彭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6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史卫利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获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美国 Evident Technologies, Inc.资深化学师；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 Nano Dynamics Inc.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美国 Henkel Corporation 研究员（顾问）；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 FERRO Corporation 研发科学家；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洪旺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研究助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美国 Sun Innovation 材料化学家；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美国罗得岛布朗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产品）；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史小文先生，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盛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运营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威尔东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亚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

4月，任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唐睿德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NYG Capital金融分析师、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Envion Inc金融分析师、金融研究部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The Palomar Group金融分析师；2015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投委会委员；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姣姣女士，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建荣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MBA中心主任、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无锡威孚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太湖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同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羊城晚报社会计师，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现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顾问。202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舒先生，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双极总厂五分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秘书长；2021年4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邓铭女士，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南京合荣欣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质量部，任公司质量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磊先生，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宜兴市桐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主管；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荣苏利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宜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统计主管；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史卫利先生，公司总经理，见董事简历部分。

威尔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部分。

崔永郁先生，1973年4月生，韩国国籍，博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任韩国三星SDI首席研究员；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汉阳大学研发教授；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研究专员；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技官。

王姣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见董事简历部分。

彭民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先后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先后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史卫利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25日		否
史卫利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5日		否
史卫利	浙江迪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7月14日		否
史卫利	江苏瀚思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3月20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投委会委员	2015年05月01日		是
唐睿德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0日		否
唐睿德	天津海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8日		否
唐睿德	深圳数位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03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市科运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01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市赛普戴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否
唐睿德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7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02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力士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3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6日		否
唐睿德	阅源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08日		否
唐睿德	苏州迈科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5日		否

唐睿德	山东慕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19日		否
唐睿德	常州科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8日		否
唐睿德	上海半人马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26日	否
唐睿德	深圳公大激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9日	2024年01月02日	否
唐建荣	江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8年07月17日		是
唐建荣	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20日		是
唐建荣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15日		是
唐建荣	无锡太湖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2015年10月05日		是
唐建荣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30日		是
秦舒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4月30日	是
秦舒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12日		是
秦舒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是
秦舒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4日		是
秦舒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07日	是
秦舒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21日		否
秦舒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08日	2023年08月02日	否
秦舒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7日		否
秦舒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4日	2023年09月17日	否
李建辉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顾问	2017年01月01日		是
李建辉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彭民	湖南领拓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3月18日	2024年01月18日	否
彭民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9日	2025年10月3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考核和薪酬政策等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史卫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45.26	否
张洪旺	董事、研发总监、副总经理（产品）	男	48	现任	109.93	否
史小文	董事、运营总监	男	34	现任	56.64	否
威尔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2.45	否
唐睿德	董事	女	37	现任	0	是
王姣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35	现任	79.34	否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16	否
唐建荣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	否
秦舒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0	否
邓铭	监事会主席、质量主管	女	32	现任	13.29	否
荣苏利	职工代表监事、仓储部统计主管	女	38	现任	14.95	否
蒋磊	职工代表监事、设备主管	男	29	现任	19.77	否
彭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69.25	否
崔永郁	副总经理、首席科技官	男	50	现任	219.03	否
虞丽新	独立董事	女	58	离任	3.84	否
合计	--	--	--	--	809.9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1月11日	2023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2月15日	2023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0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史卫利	9	7	2	0	0	否	3
张洪旺	9	7	2	0	0	否	3
史小文	9	7	2	0	0	否	3
威尔东	9	7	2	0	0	否	3
唐睿德	9	0	9	0	0	否	3
王姣姣	9	7	2	0	0	否	3
虞丽新	4	0	4	0	0	否	2
唐建荣	9	0	9	0	0	否	3
秦舒	9	0	9	0	0	否	3
李建辉	5	0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虞丽新(已离任)、唐建荣、张洪旺、李建辉	5	2023年01月11日	1.《关于更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023 年 04 月 26 日</p>	<p>1.《关于公司审计部<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p>		

				<p>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审计部<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1.《关于公司审计部<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p>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史卫利、秦舒、张洪旺	5	2023年01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出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4.《关于更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更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更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p>			
			2023 年 04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关于募投</p>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07月21日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3年08月29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秦舒、唐建荣、史卫利	2	2023年04月26日	1.《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议案》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06月14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建荣、史卫利、虞丽新(已离任)、李建辉	4	2023年04月0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		

				的议案》	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04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4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23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2
合计	6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26
本科	181
大专	206
高中及以下	188
合计	60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体系实行有公司特色的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包括：

（1）业绩导向原则

把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直接依据，员工工资的增长与业绩考核的结果直接挂钩。鼓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做出持续贡献。

（2）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公司薪酬向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员工倾斜，向公司的关键工作序列和关键职位倾斜，对员工所创造的业绩予以合理的回报。

（3）可持续发展原则

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公司的整体效益的提高相适应。通过薪酬来吸引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人力资源部结合各岗位任职资格，采取内训和外训结合的形式，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会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协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员工培养计划，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针对入职年限较短的基层员工，公司会定期安排资深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帮助年资较短员工学习知识、熟悉产品、了解市场；针对专业人才，公司会邀请外部机构，提供岗位/非岗位证书培训，满足公司证书需要的同时提高员工的能力；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不定期邀请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管理培训，强化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同时，公司也会对培训记录、培训课时、培训考核结果和培训满意度等进行统计，并将相关资料作为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不断强化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务外包的情况。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5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0,4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0,4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25,057,371.5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640,607.57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807,254.4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5,057,371.5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25,057,371.51 元。</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4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700,000 股。</p> <p>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结果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17、2021-018 等相关公告。

（4）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32.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35、2021-036、2021-037 等相关公告。

（5）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0.00 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2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2023 年 5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2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046）等公告。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2024 年 1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8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02）等公告。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结果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3-093、2023-094 等相关公告。

(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 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6.2561 万股调整为 354.4561 万股, 其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1300 万股调整为 290.3300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同时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 以 35.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0.3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3-100、2023-101、2023-102、2023-104 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史小文	董事、运营总监、研发经理	0	0	0	0	0	0	70.55	0	0	200,000	35.62	0
王姣姣	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70.55	0	0	100,000	35.62	0
张洪旺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	0	0	0	0	0	0	70.55	0	0	200,000	35.62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500,000	--	0
备注(如有)	以上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共同构建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p> <p>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B、控制环境无效；</p> <p>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重要缺陷</p> <p>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①重大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p> <p>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p> <p>C、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E、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②重要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B、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C、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D、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p> <p>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③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p> <p>A、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B、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①重大缺陷</p> <p>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②重要缺陷</p>

	<p>C、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②重要缺陷</p> <p>A、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B、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C、利润总额的 1%\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③一般缺陷</p> <p>A、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B、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C、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p> <p>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p>	<p>利润总额的 1%\leq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③一般缺陷</p> <p>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p> <p>一、管理层的责任</p> <p>帝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p>

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帝科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帝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光伏导电浆料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价值创造，以光伏关键材料为支点，贡献于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历史进程。公司通过持续地技术创新，推动光伏电力平价上网，推动绿色电力发展；通过合理安排生产、错峰用电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此外，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呼吁广大员工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合理、高效使用公司各类电子设备，倡导和践行无纸化办公；同时，提醒员工做到垃圾分类，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在不断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股东、职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分红政策，为保护股东权益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股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有效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安排人才公寓、组建文娱活动、为员工提供体检、年节礼品、生日祝福等各种福利保障和多种人文关怀等，确保员工的个人权益和身心健康得到全面保障；公司实行有公司特色的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坚持业绩导向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引导员工努力提升绩效，同时公司薪酬向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员工倾斜，对员工所创造的业绩予以合理的回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满意度。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员工内外部培训，并按需求请专家进行授课培训，注重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员工的自我提升和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信经营原则，已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与优质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成长、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聚焦光伏导电浆料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价值创造，以光伏关键材料为支点，贡献于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历史进程。公司通过持续地技术创新，推动光伏电力平价上网，推动绿色电力发展；通过合理安排生产、错峰用电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此外，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呼吁广大员工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合理、高效使用公司各类电子设备，倡导和践行无纸化办公；同时，提醒员工做到垃圾分类，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履行其他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发展的基本准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

未来，公司会继续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从而达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卫利;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经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史卫利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2023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本人拟长期持</p>			
--	--	--	--	--	--	--

			<p>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闫经梅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正常履行中

			<p>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p>		月 17 日	
--	--	--	--	--	--------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2023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史卫利；闫经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科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帝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科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帝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帝科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p>	2018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将不与帝科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科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帝科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帝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帝科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史卫利；闫经梅；钱亚萍；徐秋岚；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帝科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帝科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帝科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帝科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帝科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帝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帝科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p>			
--	----------------------------------	--	---	--	--	--

			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帝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帝科股份之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闫经梅；XISHENG ZHANG；马华；威尔东；史小文；唐睿德；张洪旺；崔永郁；张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史卫利；闫经梅；XISHENG ZHANG；马华；威尔东；史小文；唐睿德；张洪旺；崔永郁；张莉	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p>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三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	---	--	--	--

			<p>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计划公告后的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p>			
--	--	--	--	--	--	--

			<p>得税后薪酬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崔永郁;威尔东;吴欢;张洪旺</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持股平台/公司出资额/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持股平台/本公</p>	<p>2021 年 06 月 18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张洪旺、威尔东、崔永郁董监高股份管理锁定承诺正常履行中</p>

			<p>司出资额/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p>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履行公告程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依法履行公告、备案等程序并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完成上述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p>			
--	--	--	--	--	--	--

			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史卫利;闫经梅	其他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	2018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地位促成公司实施上述工作；本人同时承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p>			
--	--	--	--	--	--

			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张洪旺；马华；唐睿德；XISHENG ZHANG；史小文；戚尔东；刘元安；马忠法；唐建荣；虞丽新；净春梅；吴欢；荣苏利；崔永郁；张莉	其他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8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史卫利；闫经梅；张洪旺；马华；唐睿德；XISHENG ZHANG；史小文；戚尔东；刘元安；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	2018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马忠法；唐建荣；虞丽新；净春梅；吴欢；荣苏利；崔永郁；张莉</p>		<p>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p>			
--	--------------------------------------	--	--	--	--	--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03月22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1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	2023年10月22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贾丽娜 2 年、刘鑫康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5,122.55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按判决结果执行，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已终审判决的案件，按照判决结果执行；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未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833.47	否	案件已结案并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无重大影响	已终审判决的案件，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未达到披露标准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	其他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1 名非公司员工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16）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	其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监管函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采取取消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内部追责、加强内部培训等主要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积极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整改已完成。

公司收到《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18 号）后，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事件中的不足与教训，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使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贸易	销售原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适用	45,178.07	100.00%	65,000	否	账期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6）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贸易	代销（代理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适用	33.28	100.00%	35,000	否	账期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6）
江苏索特电子	关联法人	租赁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	不适用	165.6	100.00%	170	否	账期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日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6)
合计	--	--	45,376.95	--	100,170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含税总金额为 45,376.95 万元（其中，公司向东莞索特采购光伏导电银浆代销给客户，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 年度采购成本 2,980.15 万元，代理费 33.28 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0	0	0
合计		4,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简易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3]18 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1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2023-021）。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16）。

(三)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3-04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0）。

(四)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节

余募集资金 2,289.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1）。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53）。

（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并同意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项目，并同意公司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导电银浆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七）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东协议转让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488,826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 30.4128%，其中 14,477,002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先生、闫经梅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47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46%）、6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3%），合计 5,1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转让给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250,000 元，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2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39）、《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00,250,000 元增加至 100,500,000 元，总股本由 100,250,000 股增加至 100,500,000 股；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1 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88,826	30.49%				- 15,989,849	- 15,989,849	14,498,977	14.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488,826	30.49%				- 15,989,849	- 15,989,849	14,498,977	14.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93,409	7.39%				- 7,393,409	- 7,393,40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95,417	23.10%				- 8,596,440	- 8,596,440	14,498,977	14.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11,174	69.51%	250,000			15,989,849	16,239,849	85,751,023	85.54%
1、人民币普通股	69,511,174	69.51%	250,000			15,989,849	16,239,849	85,751,023	85.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250,000				250,000	100,2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00,250,000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488,826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 30.4128%，其中 14,477,002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3)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董监高股份管理的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莉女士离职满六个月后买入股份报告期内锁定 21,97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0.00 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2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2023 年 5 月 10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2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046）等公告。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在报告期内进入归属程序，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1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新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500,000.00 元，股本为 100,500,000 股。因上述事项在 2023 年内未完成登记工作，故本节内报告期末股份总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计口径（即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250,000 股）披露。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史卫利	19,302,669.00	0.00	4,825,667.00	14,477,002.00	首发前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闫经梅	3,792,748.00	0.00	3,792,748.00	0.00	首发前限售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9,200.00	0.00	4,919,200.00	0.00	首发前限售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52.00	0.00	1,509,852.00	0.00	首发前限售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357.00	0.00	964,357.00	0.00	首发前限售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张莉	0.00	21,975.00	0.00	21,975.00	高管锁定股（任期内离职满六个月后买入股份）	原定任期满六个月后，持有的高管锁定股自动解除锁定；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按照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30,488,826.00	21,975.00	16,011,824.00	14,498,97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05 月 10 日	32.51 元/股	25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50,000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名调整为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90.00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2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2023年5月10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卫利	境内自然人	14.80%	14,832,669	- 4,470,000	14,477,002	355,667	质押	1,000,00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9%	5,100,000	5,100,000	0	5,100,000	不适用	0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919,200	0	0	4,919,200	不适用	0
钱亚萍	境内自然人	4.25%	4,257,232	- 1,388,700	0	4,257,232	不适用	0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3,000,000	0	0	3,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913,799	- 536,200.00	0	2,913,799	不适用	0
宁波TCL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805,143	0	0	2,805,143	不适用	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2,533,700	-466,300	0	2,533,70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	其他	1.75%	1,755,000	1,755,000	0	1,755,000	不适用	0

托·博远 宜诚集 合资金 信托计 划								
秦皇岛 宏兴钢 铁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5%	1,555,24 4	0	0	1,555,24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 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史卫利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 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乾瀛价 值成长 7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4,9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200					
钱亚萍	4,257,232	人民币普通股	4,257,232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 期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1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913,799					
宁波 TCL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805,143	人民币普通股	2,805,143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5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7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华能信托·博 远宜诚集合资金信	1,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					

托计划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555,2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5,244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1,509,85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史卫利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博远宜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闫经梅	退出	0	0.00%	0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卫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史卫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止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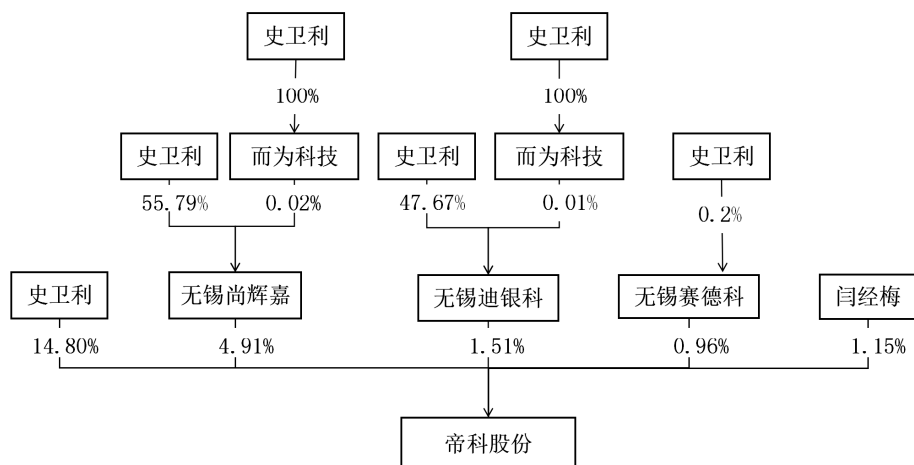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卫利	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
闫经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史卫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止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闫经梅女士系史卫利先生母亲。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无锡赛德科均系史卫利控制的持股平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审计报告正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科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34，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对于国内销售，一般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将相关商品发出，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寄售库模式下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通知后向其发货，客户签收后进行独立仓储保管，并根据需求领用货物向公司出具领用记录明细，客户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前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公司中实体或者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003,838.89	866,002,06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669.89	47,437,01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2,195,593.79	739,258,678.23
应收账款	2,932,650,762.97	894,165,44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737,724.15	110,254,85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25,217.99	830,66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2,188,950.32	362,441,47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28,803.63	7,966,660.03
流动资产合计	6,266,343,561.63	3,028,356,85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20,563.24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35,451.44	20,101,292.66
固定资产	265,342,725.57	93,795,659.12
在建工程	4,616,469.39	79,047,56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11,415.47	4,392,444.08
无形资产	17,218,667.09	17,743,612.32
开发支出		
商誉	33,232,209.72	33,232,209.72
长期待摊费用	3,194,608.50	316,33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8,967.45	26,390,7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23,675.63	16,893,35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74,753.50	326,913,196.13
资产总计	6,784,718,315.13	3,355,270,05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610,610.69	1,560,005,82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217,203.0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304,838.32	678,632,401.55
应付账款	154,934,705.09	102,387,02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22,061.09	3,140,85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87,613.09	14,917,439.36
应交税费	53,600,975.94	23,275,044.20
其他应付款	6,312,295.36	2,608,15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9,383.47	1,224,464.42
其他流动负债	892,650,891.87	408,311.01

流动负债合计	5,367,030,578.01	2,386,599,51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3,560.61	3,140,23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42,716.99
递延收益	21,533,333.31	1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6,978.81	576,39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99,872.73	23,259,345.75
负债合计	5,443,030,450.74	2,409,858,86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830,073.03	529,780,33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022.93	-342,182.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250,000.00	31,267,12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057,371.51	258,399,6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362,421.61	919,104,912.15
少数股东权益	18,325,442.78	26,306,27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687,864.39	945,411,1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4,718,315.13	3,355,270,052.47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姣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2,346,521.53	851,508,46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669.89	47,437,01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2,195,593.79	739,258,678.23
应收账款	2,930,638,516.61	894,165,44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094,093.00	110,214,277.40
其他应收款	28,426,851.69	6,983,11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550,281.05	362,441,47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43,198.58	6,848,693.14
流动资产合计	6,252,807,726.14	3,018,857,15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591,775.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20,563.24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35,451.44	20,101,292.66
固定资产	260,228,867.50	91,710,636.77
在建工程	417,570.00	78,653,65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7,463.13	3,659,888.90
无形资产	9,919,106.12	10,140,76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86,386.41	26,449,2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0,195.01	16,199,35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37,377.85	317,914,811.23
资产总计	6,780,545,103.99	3,336,771,96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610,610.69	1,560,005,825.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217,203.0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304,838.32	678,632,401.55
应付账款	154,084,291.49	102,177,566.25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5,922,061.09	3,140,853.99
应付职工薪酬	16,942,049.80	10,772,100.44
应交税费	53,079,030.47	23,261,366.73
其他应付款	5,986,737.54	2,495,519.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9,383.47	793,555.30
其他流动负债	892,650,891.87	408,311.01
流动负债合计	5,360,487,097.83	2,381,687,50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0,492.89	2,917,16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42,716.99
递延收益	21,533,333.31	1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4,146.95	226,39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63,973.15	22,686,274.71
负债合计	5,435,951,070.98	2,404,373,774.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036,778.53	529,987,03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250,000.00	31,267,122.91
未分配利润	645,807,254.48	271,144,02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594,033.01	932,398,1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0,545,103.99	3,336,771,964.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02,822,670.15	3,766,673,993.15
其中：营业收入	9,602,822,670.15	3,766,673,99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1,651,649.66	3,747,500,660.31
其中：营业成本	8,532,693,002.53	3,435,144,41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90,662.11	3,557,399.75
销售费用	82,601,646.45	46,773,543.27
管理费用	34,206,448.55	34,360,476.61
研发费用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财务费用	149,804,106.96	112,737,526.17
其中：利息费用	106,768,938.59	12,372,092.23
利息收入	19,701,408.14	5,150,527.42
加：其他收益	12,901,192.26	125,25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10,593.86	-18,171,20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177,889.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44,939.19	9,126,10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24,309.10	-46,431,62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346.11	-374,32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72.60	21,60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138,375.47	-36,530,856.97
加：营业外收入	11,141,451.49	6,062,420.05
减：营业外支出	4,160,159.50	2,939,25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19,667.46	-33,407,689.11
减：所得税费用	37,459,895.39	-12,262,63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59,772.07	-21,145,05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59,772.07	-21,145,05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40,607.57	-17,242,972.84
2.少数股东损益	-7,980,835.50	-3,902,08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60.01	641,428.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60.01	641,428.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60.01	641,428.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60.01	641,428.1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726,932.08	-20,503,6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07,767.58	-16,601,54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0,835.50	-3,902,084.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姣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9,918,500.28	3,767,315,976.34
减：营业成本	8,539,956,131.72	3,435,786,065.92
税金及附加	12,091,450.38	3,545,984.63
销售费用	75,028,466.36	42,245,927.54
管理费用	30,476,894.74	32,328,536.91
研发费用	301,387,328.91	109,553,541.19
财务费用	149,604,803.42	112,749,653.26
其中：利息费用	106,288,020.70	12,351,160.49
利息收入	19,434,668.99	5,108,969.69
加：其他收益	12,888,662.37	125,03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10,593.86	-18,171,20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7,889.7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44,939.19	9,126,10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33,990.11	-46,797,04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346.11	-374,32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72.60	21,60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718,568.83	-24,963,567.46
加：营业外收入	11,137,564.22	6,060,9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60,159.50	2,939,25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695,973.55	-21,841,849.65
减：所得税费用	41,049,871.71	-12,296,44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46,101.84	-9,545,39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46,101.84	-9,545,39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646,101.84	-9,545,39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0,995,949.74	3,624,710,75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78,502.86	34,905,02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1,415.69	36,060,3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435,868.29	3,695,676,17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8,933,822.05	3,723,555,12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17,371.42	64,834,6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32,307.49	40,530,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43,932.61	63,638,2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427,433.57	3,892,558,6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91,565.28	-196,882,4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00,000.00	3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305.58	2,926,07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931.87	28,3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70,237.45	328,954,39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78,382.02	85,629,70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700,000.00	278,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6,93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78,382.02	369,916,63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8,144.57	-40,962,2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5,000.00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6,615,976.23	1,870,115,40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1,1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482,101.79	1,871,165,40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7,346,365.31	1,548,354,95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08,561.26	14,471,87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4,817.12	29,266,67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329,743.69	1,592,093,5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52,358.10	279,071,90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8,787.98	-374,84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6,139.73	40,852,35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52,540.24	197,100,18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2,259,357.49	3,625,436,19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78,502.86	34,905,02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5,595.24	36,012,2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503,455.59	3,696,353,4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282,279.47	3,723,296,52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80,712.21	60,764,7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89,048.62	40,530,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1,010.28	65,816,9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373,050.58	3,890,408,8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69,594.99	-194,055,38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00,000.00	3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305.58	2,926,07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931.87	28,3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70,237.45	328,954,39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75,267.03	78,490,18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291,775.00	29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67,042.03	377,590,1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6,804.58	-48,635,78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6,615,976.23	1,870,115,40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1,1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482,101.79	1,870,115,40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7,346,365.31	1,548,354,95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69,262.44	14,471,87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3,468.50	29,041,00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839,096.25	1,591,867,82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43,005.54	278,247,57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459.95	-1,013,82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59,853.98	34,542,58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58,937.13	188,916,34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99,083.15	223,458,937.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9,780,331.15		-342,182.94		31,267,122.91		258,399,641.03		919,104,912.15	26,306,278.28	945,411,19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9,780,331.15		-342,182.94		31,267,122.91		258,399,641.03		919,104,912.15	26,306,278.28	945,411,19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8,049,741.88		67,160.01		18,982,877.09		366,657,730.48		404,257,509.46	-7,980,835.50	396,276,673.96
（一）综							67,160.01				385,640,		385,707,	-7,98	377,726,

合收益总额							1			607.57		767.58	0,835.50	93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8,049,741.88								18,549,741.88	18,549,741.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15,755,000.00								16,255,000.00	16,2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4,741.88								2,294,741.88	2,294,74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82,877.09		-18,982,87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82,877.09		-18,982,877.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00,000.00				547,830,073.03		-275,022.93		50,250,000.00		625,057,371.51		1,323,362,421.61	18,325,442.78	1,341,687,864.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5,995,938.95		-983,611.08		31,267,122.91		275,642,613.87		931,922,064.65		931,922,06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5,995,938.95		-983,611.08		31,267,122.91		275,642,613.87		931,922,064.65		931,922,06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4,392.20		641,428.14				-17,242,972.84		-12,817,152.50	26,306,278.8	13,489,125.78
(一) 综合收益总							641,428.14				-17,242,972.84		-16,601,544.7	3,902,084.89	20,503,629.5

额											4		0		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4,392.20								3,784,392.20	30,208,363.17	33,992,755.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2,542,356.99	22,542,356.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4,392.20								3,784,392.20		3,784,392.20
4.其他															7,666,006.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9,780,331.15		-342,182.94		31,267,122.91		258,399,641.03		919,104,912.15	26,306,278.8	945,411,190.4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9,987,036.65				31,267,122.91	271,144,029.73		932,398,18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9,987,036.65				31,267,122.91	271,144,029.73		932,398,18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8,049,741.88				18,982,877.09	374,663,224.75		412,195,843.72
(一) 综合收益										393,646,101.84		393,646,101.84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8,049,741.88							18,549,741.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15,755,000.00							16,2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4,741.88							2,294,74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82,877.09	-18,982,87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82,877.09	-18,982,87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00,500,000.				548,036,778.				50,250,000.0	645,807,254.		1,344,594,03

期末余额	00				53				0	48		3.01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6,202,644.45				31,267,122.91	280,689,429.42		938,159,1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26,202,644.45				31,267,122.91	280,689,429.42		938,159,1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4,392.20					-9,545,399.69		-5,761,00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5,399.69		-9,545,39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4,392.20							3,784,392.2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4,392.20							3,784,392.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9,987,036.65				31,267,122.91	271,144,029.73		932,398,189.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9266993J；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显示/照明与半导体等领域的高性能导电浆料。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32“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取与交易发生日期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32）”。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36）”。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折旧 (摊销)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适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

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2-10 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①内销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将相关商品发出，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内销寄售库模式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通知后向其发货，客户签收后进行独立仓储保管，并根据需求领用货物向公司出具领用记录明细。客户领用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③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出口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3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p>	80,976.95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	2022-12-31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9,741.25	26,390,718.20	80,976.95
未分配利润	258,318,664.08	258,399,641.03	80,976.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	2022-12-31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8,241.25	26,449,218.20	80,976.95
未分配利润	271,063,052.78	271,144,029.73	80,976.95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2,181,654.43	-12,262,631.38	-80,976.95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2,215,473.01	-12,296,449.96	-80,976.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	2022-12-31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9,741.25	26,390,718.20	80,976.95
未分配利润	258,318,664.08	258,399,641.03	80,976.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12-31 调整前	2022-12-31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8,241.25	26,449,218.20	80,976.95
未分配利润	271,063,052.78	271,144,029.73	80,976.95

39、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003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2022-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其他货币资金	1,617,247,438.38	628,049,523.53
合计	1,835,003,838.89	866,002,06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66,922.47	5,773,864.71

其他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池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525,257,005.61	212,866,523.28
信用证、贷款及锁汇保证金	1,073,189,987.13	389,342,047.27
期货保证金	18,800,445.64	25,840,952.98
合计	1,617,247,438.38	628,049,523.53

（3）除其他货币资金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使用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2,669.89	47,437,010.82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白银期货合约[注 1]	3,820,575.00	5,462,214.60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外汇衍生产品[注 2]	992,094.89	1,974,796.22
其中：		
合计	4,812,669.89	47,437,010.82

其他说明：

注 1：白银期货合约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资产。为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白银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该合约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外汇衍生产品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择机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合理的外汇风险管理；对于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要求的外汇衍生产品，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5,833,148.85	731,941,507.72
商业承兑票据	6,362,444.94	7,317,170.51
合计	802,195,593.79	739,258,678.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2,530,459.31	100.00%	334,865.52	0.04%	802,195,593.79	739,643,792.47	100.00%	385,114.24	0.05%	739,258,678.23
其中：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795,833,148.85	99.17%			795,833,148.85	731,941,507.72	98.96%			731,941,507.72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	6,697,310.46	0.83%	334,865.52	5.00%	6,362,444.94	7,702,284.75	1.04%	385,114.24	5.00%	7,317,170.51
合计	802,530,459.31	100.00%	334,865.52	0.04%	802,195,593.79	739,643,792.47	100.00%	385,114.24	0.05%	739,258,67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97,310.46	334,865.5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85,114.24	-50,248.72				334,865.52
合计	385,114.24	-50,248.72				334,865.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8,206,053.78
合计	518,206,053.7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5,620,514.12	
合计	2,605,620,514.12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76,161,097.60	903,252,572.18
1至2年	22,706,164.86	35,064,044.95
2至3年	9,371,698.28	42,467,611.12
3年以上	31,082,183.90	24,915,186.49
3至4年	20,069,763.67	13,193,341.73
4至5年	9,409,070.18	4,602,090.48
5年以上	1,603,350.05	7,119,754.28
合计	3,139,321,144.64	1,005,699,414.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571,903.65	11.74%	66,585,119.21	18.07%	301,986,784.44	178,720,078.92	17.77%	68,153,074.37	38.13%	110,567,004.55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0,749,240.99	88.26%	140,085,262.46	5.06%	2,630,663,978.53	826,979,335.82	82.23%	43,380,891.71	5.25%	783,598,444.11
其中：										
合计	3,139,321,144.64	100.00%	206,670,381.67	6.58%	2,932,650,762.97	1,005,699,414.74	100.00%	111,533,966.08	11.09%	894,165,44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830,756.67	0.00	244,656,946.28	0.00	0.00%	合并外关联方预计无收回风险
客户一	38,568,121.61	25,069,279.05	29,019,116.50	18,862,425.73	65.00%	预计债务人按还款计划偿还
客户二	44,231,152.45	13,269,345.74	39,265,450.11	15,706,180.04	4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三	33,603,750.21	10,081,125.06	35,365,625.89	14,146,250.36	4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四	17,505,946.94	8,752,973.48	4,789,003.59	2,394,501.80	5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五			11,567,764.50	11,567,764.5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六	6,961,137.57	6,961,137.57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七			3,907,996.78	3,907,996.78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八	2,572,656.49	2,572,656.49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九	798,778.61	798,778.61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	513,994.44	513,994.44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一	82,499.93	82,499.93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二	51,284.00	51,284.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合计	178,720,078.92	68,153,074.37	368,571,903.65	66,585,11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9,071,721.75	138,453,586.08	5.00%

1至2年	29,195.38	5,839.08	20.00%
2至3年	44,973.13	22,486.57	50.00%
3年以上	1,603,350.73	1,603,350.73	100.00%
合计	2,770,749,240.99	140,085,262.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153,074.37	9,371,210.14		10,939,165.30		66,585,119.2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380,891.71	96,704,370.75				140,085,262.46
合计	111,533,966.08	106,075,580.89		10,939,165.30		206,670,381.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39,165.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十三	263,888,305.05		263,888,305.05	8.41%	13,194,415.25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4,625,768.86		244,625,768.86	7.79%	0.00
客户十四	210,236,074.00		210,236,074.00	6.70%	10,511,803.70
客户十五	170,675,872.85		170,675,872.85	5.44%	8,533,793.64
客户十六	149,322,768.71		149,322,768.71	4.76%	7,466,138.44
合计	1,038,748,789.47		1,038,748,789.47	33.10%	39,706,151.0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25,217.99	830,664.04
合计	7,425,217.99	830,664.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228,392.48	654,572.61
押金及保证金	6,767,202.80	347,491.79
合计	7,995,595.28	1,002,064.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89,430.48	778,750.22
1至2年	225,588.80	112,314.18
2至3年	69,576.00	2,000.00
3年以上	111,000.00	109,000.00
3至4年	2,000.00	2,000.00
4至5年	2,000.00	107,000.00
5年以上	107,000.00	
合计	7,995,595.28	1,002,064.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5,595.28	100.00%	570,377.29	7.13%	7,425,217.99	1,002,064.40	100.00%	171,400.36	17.10%	830,664.04
其中：										
合计	7,995,595.28	100.00%	570,377.29	7.13%	7,425,217.99	1,002,064.40	100.00%	171,400.36	17.10%	830,66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9,430.48	379,471.53	5.00%
1至2年	225,588.80	45,117.76	20.00%
2至3年	69,576.00	34,788.00	50.00%
3年以上	111,000.00	111,000.00	100.00%
合计	7,995,595.28	570,377.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1,400.36			171,400.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98,976.93			398,976.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0,377.29			570,377.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1,400.36	398,976.93				570,377.29
合计	171,400.36	398,976.93				570,377.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62.53%	250,000.00
供应商二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8.76%	75,000.00
员工一（非董监高）	员工备用金	410,000.00	0-2 年	5.13%	44,500.00
供应商三	押金及保证金	97,000.00	3 年以上	1.21%	97,000.00
员工二（非董监高）	员工备用金	94,334.94	1 年以内	1.18%	4,716.75
合计		7,101,334.94		88.82%	471,216.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737,724.15	100.00%	110,254,859.18	100.00%
合计	65,737,724.15		110,254,859.1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5,673,241.4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48%。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610,683.19	872,193.79	332,738,489.40	193,365,803.98	713,674.90	192,652,129.08
库存商品	187,862,712.56		187,862,712.56	123,293,949.17		123,293,949.17
发出商品	81,587,748.36		81,587,748.36	46,495,393.36		46,495,393.36
合计	603,061,144.11	872,193.79	602,188,950.32	363,155,146.51	713,674.90	362,441,471.6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3,674.90	596,346.11		437,827.22		872,193.79
合计	713,674.90	596,346.11		437,827.22		872,193.7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05,249.75	3,288,497.71
预付利息	11,323,553.88	4,678,162.32
合计	16,328,803.63	7,966,660.03

其他说明：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94,420,563.24	35,000,000.00
合计	94,420,563.24	35,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2020年8月20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0843%，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80,592.14			21,280,59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58,391.06			2,058,391.06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2,058,391.06			2,058,391.06
4.期末余额	19,222,201.08			19,222,201.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9,299.48			1,179,299.48
2.本期增加金额	907,450.16			907,450.16
(1) 计提或摊销	907,450.16			907,4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期末余额	2,086,749.64			2,086,74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35,451.44			17,135,451.44
2.期初账面价值	20,101,292.66			20,101,292.6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原值本期减少金额，系根据房屋购买协议核定房屋建筑物面积后确定购房款，公司相应调整房屋原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上海研发中心大楼	17,135,451.4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342,725.57	93,795,659.12
合计	265,342,725.57	93,795,659.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17,169.81	62,723,037.33	11,678,295.00	20,388,359.90	135,506,86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37,840.42	36,388,623.63	3,100,626.98	2,950,092.14	194,977,183.17
(1) 购置		27,968,678.51	3,100,626.98	2,898,692.14	33,967,99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537,840.42	8,419,945.12		51,400.00	161,009,185.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44,291.04	2,261,676.49	177,849.42	991,175.18	7,874,992.13
(1) 处置或报废		2,261,676.49	177,849.42	991,175.18	3,430,701.09
(2) 其他转出	4,444,291.04				4,444,291.04
4.期末余额	188,810,719.19	96,849,984.47	14,601,072.56	22,347,276.86	322,609,053.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8,764.58	21,900,100.67	6,105,030.15	11,477,307.52	41,711,202.92
2.本期增加金额	5,695,228.35	6,855,216.06	2,239,274.27	2,303,647.73	17,093,366.41
(1) 计提	5,695,228.35	6,855,216.06	2,239,274.27	2,303,647.73	17,093,366.41
3.本期减少		891,415.22	147,837.34	498,989.26	1,538,241.82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891,415.22	147,837.34	498,989.26	1,538,241.82
4.期末余额	7,923,992.93	27,863,901.51	8,196,467.08	13,281,965.99	57,266,327.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80,886,726.26	68,986,082.96	6,404,605.48	9,065,310.87	265,342,725.57
2.期初账面 价值	38,488,405.23	40,822,936.66	5,573,264.85	8,911,052.38	93,795,659.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研发中心大楼	32,332,660.45	尚在办理中
宜兴新厂房、研发和办公楼	148,554,065.81	2024年1月23日办妥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房屋原值本期减少金额，系根据房屋购买协议核定房屋建筑物面积后确定购房款，公司相应调整房屋原值。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房屋原值本期减少金额，系根据房屋购买协议核定房屋建筑物面积后确定购房款，公司相应调整房屋原值。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16,469.39	79,047,565.21
合计	4,616,469.39	79,047,565.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200吨/年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3,168,962.81		3,168,962.81	393,909.42		393,909.42
MES系统	793,442.43		793,442.43			
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654,064.15		654,064.15			
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55,027,277.34		55,027,277.34
研发中心项目				23,626,378.45		23,626,378.45
合计	4,616,469.39		4,616,469.39	79,047,565.21		79,047,565.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218,842,500.00	55,027,277.34	43,994,140.17	99,021,417.51			100.00%	100.00				其他

目												
研发中心项目	144,051,300.00	23,626,378.45	38,361,389.58	61,987,768.03			100.00%	100.00				其他
7200吨/年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400,000,000.00	393,909.42	2,775,053.39			3,168,962.81	0.79%	0.79				其他
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400,000,000.00		654,064.15			654,064.15	0.16%	0.16				其他
合计	1,162,893,800.00	79,047,565.21	85,784,647.29	161,009,185.54		3,823,026.9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3,031.33	5,713,031.3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42,104.90	342,104.90
4.期末余额	5,370,926.43	5,370,92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20,587.25	1,320,58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8,923.71	1,138,923.71

(1) 计提	1,138,923.71	1,138,92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59,510.96	2,459,510.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1,415.47	2,911,415.47
2.期初账面价值	4,392,444.08	4,392,444.0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55,225.00		1,858,407.08	113,256.54	18,926,88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955,225.00		1,858,407.08	113,256.54	18,926,888.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1,612.68		108,407.08	113,256.54	1,183,276.30
2.本期增加金额	339,104.52		185,840.71		524,945.23
(1) 计提	339,104.52		185,840.71		524,945.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00,717.20		294,247.79	113,256.54	1,708,221.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54,507.80		1,564,159.29		17,218,667.09
2.期初账面价值	15,993,612.32		1,750,000.00		17,743,612.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232,209.72					33,232,209.72
合计	33,232,209.72					33,232,209.7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38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300.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70,422,639.94	83,000,000.00	0.00	5年	2024年至2028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3%、33%、25%、10%	稳定期折现率13.06%	
合计	70,422,639.94	83,000,0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年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依据测算出的税后折现率，通过迭代法，转换成税前折现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6,338.99	2,477,064.23	323,459.32		2,469,943.90
维修费		841,546.00	116,881.40		724,664.60
合计	316,338.99	3,318,610.23	440,340.72		3,194,608.50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2,193.79	130,829.07	713,674.90	107,051.24
可抵扣亏损			22,643,550.91	3,396,532.64

信用减值损失	207,388,120.58	35,061,844.91	112,090,480.68	16,796,5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86,758.78	1,768,013.82
预计负债			3,542,716.99	531,407.55
股份支付	1,992,027.00	298,804.05	7,432,285.12	1,114,842.77
递延收益	21,533,333.31	3,230,000.00	16,000,000.00	2,400,000.00
预提费用	463,916.24	69,587.44	1,302,353.96	195,353.0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3,183,476.36	477,521.45	3,897,542.58	584,631.39
合计	235,433,067.28	39,268,586.92	179,409,363.92	26,894,372.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64,159.29	312,831.86	1,750,000.00	3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236,132.60	185,419.89	1,509,277.35	226,39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258,180.41	6,788,727.06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2,597,463.13	389,619.47	3,357,696.25	503,654.44
合计	50,655,935.43	7,676,598.28	6,616,973.60	1,080,046.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19.47	38,878,967.45	503,654.44	26,390,71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619.47	7,286,978.81	503,654.44	576,391.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503.90	550.00
可抵扣亏损	52,653,773.38	33,326,824.06
合计	52,841,277.28	33,327,374.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2,261.70	
2024 年	1,364,619.16	1,364,619.16	
2025 年	8,359,344.91	8,359,344.91	
2026 年	8,473,487.30	8,473,487.30	
2027 年	14,967,110.99	14,967,110.99	
2028 年	19,489,211.02		
合计	52,653,773.38	33,326,824.06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1,423,675.63		41,423,675.63	16,893,355.83		16,893,355.83
合计	41,423,675.63		41,423,675.63	16,893,355.83		16,893,355.83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17,247,438.38	1,617,247,438.38	质押	其中票据池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525,257,005.61 元；信用证、贷款及锁汇保证金 1,073,189,987.13 元；期货保证金 18,800,445.64 元	628,049,523.53	628,049,523.53	质押	其中票据池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212,866,523.28 元；信用证、贷款及锁汇保证金 389,342,047.27 元；期货保证金 25,840,952.98 元
应收票据	518,206,053.78	518,206,053.78	质押	用于质押借款、转开银行承兑汇票	460,770,840.19	460,770,840.19	质押	用于质押借款、转开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35,453,492.16	2,135,453,492.16			1,088,820,363.72	1,088,820,363.72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6,550,370.70	763,513,865.40
信用借款	1,336,060,239.99	796,491,959.79
合计	2,652,610,610.69	1,560,005,825.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217,203.09	
其中：		
白银租赁	152,217,203.09	
合计	152,217,203.09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1,304,838.32	678,632,401.55
合计	1,401,304,838.32	678,632,401.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132,943,556.69	102,028,899.6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991,148.40	358,121.66

合计	154,934,705.09	102,387,021.2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12,295.36	2,608,155.30
合计	6,312,295.36	2,608,155.30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	480,000.00
应付社保公积金	335,874.50	322,354.06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2,640,000.00	
预提费用	3,096,420.86	1,805,801.24
合计	6,312,295.36	2,608,155.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922,061.09	3,140,853.99
合计	5,922,061.09	3,140,853.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11,128.71	100,887,516.33	94,059,798.04	21,638,84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310.65	4,992,555.56	4,950,100.12	134,766.09
三、辞退福利	14,000.00	358,000.00	358,000.00	14,000.00
合计	14,917,439.36	106,238,071.89	99,367,898.16	21,787,613.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69,675.70	93,021,713.16	86,126,920.84	21,364,468.02
2、职工福利费	57,827.90	2,751,992.13	2,767,917.13	41,902.90
3、社会保险费	183,651.46	2,420,010.20	2,530,630.35	73,03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536.41	2,004,212.70	2,076,206.55	69,542.56
工伤保险费	1,321.43	217,917.69	216,600.76	2,638.36
生育保险费	40,793.62	197,879.81	237,823.04	850.39
4、住房公积金	-368.73	2,105,893.14	2,099,659.41	5,8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342.38	587,907.70	534,670.31	153,579.77
合计	14,811,128.71	100,887,516.33	94,059,798.04	21,638,84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618.45	4,839,870.05	4,798,884.53	129,603.97
2、失业保险费	3,692.20	152,685.51	151,215.59	5,162.12
合计	92,310.65	4,992,555.56	4,950,100.12	134,766.09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118,224.16	21,356,315.55
企业所得税	23,530,203.02	
个人所得税	809,688.32	658,95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628.17
印花税	2,492,733.40	739,938.70
教育费附加		143,305.84
土地使用税	59,390.28	38,678.58
房产税	584,736.76	137,217.98
地方基金	6,000.00	
合计	53,600,975.94	23,275,044.20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5,383.47	1,224,464.42
1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	24,944,000.00	
合计	25,689,383.47	1,224,464.42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及借款	74,070,681.96	
供应链融资	818,181,408.62	
待转销项税	398,801.29	408,311.01
合计	892,650,891.87	408,311.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厂房租赁	2,123,560.61	3,140,237.16
合计	2,123,560.61	3,140,237.16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42,716.99	根据与销售服务供应商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3,542,716.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00,000.00	6,000,000.00	466,666.69	21,533,333.31	2021 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新型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466,666.69	21,533,333.31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	16,000,000.00		466,666.69	-	15,533,333.3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新型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注 2]		6,000,000.00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466,666.69	-	21,533,333.31	

注 1：公司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21 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议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表，获得支持金额 1,6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全额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公司将此项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之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注 2：2022 年新型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上述政府支持金额 600 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公司将此项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之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后到期的售后回租融资	45,056,000.00	
合计	45,056,000.00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股本系股权激励第一期和第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二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8,032,610.62	21,091,260.76		509,123,871.38
其他资本公积	41,747,720.53	2,294,741.88	5,336,260.76	38,706,201.65
合计	529,780,331.15	23,386,002.64	5,336,260.76	547,830,073.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股权激励行权溢价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股权激励行权将其转入资本溢价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82.94	67,160.01				67,160.01		-275,022.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182.94	67,160.01				67,160.01		-275,022.93
其他综合	-342,182.94	67,160.01				67,160.01		-275,022.93

收益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67,122.91	18,982,877.09		50,250,000.00
合计	31,267,122.91	18,982,877.09		50,25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58,399,641.03	275,642,613.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399,641.03	275,642,61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640,607.57	-17,242,97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82,877.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057,371.51	258,399,641.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76.9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87,410,918.77	8,030,261,112.17	3,395,484,257.32	3,068,813,561.45
其他业务	515,411,751.38	502,431,890.36	371,189,735.83	366,330,854.90
合计	9,602,822,670.15	8,532,693,002.53	3,766,673,993.15	3,435,144,416.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单项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8,086.70	1,041,213.27
教育费附加	2,327,204.43	653,468.45
房产税	905,538.62	173,505.98
土地使用税	239,117.76	116,762.58
印花税	5,842,010.60	1,572,449.47
地方基金	18,704.00	
合计	12,590,662.11	3,557,399.75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66,627.92	15,444,052.31
工资薪酬	18,262,028.18	11,738,475.69
折旧费	2,318,457.09	1,558,396.90
业务招待费	1,820,453.76	1,488,110.69
差旅费	1,098,150.99	758,373.2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24,945.23	349,637.80
其他费用	6,015,785.38	3,023,430.02
合计	34,206,448.55	34,360,476.61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44,246,445.05	23,112,199.27
工资薪酬	14,542,709.82	9,667,660.44
业务招待费	15,639,801.47	8,534,016.85
差旅费	3,479,893.32	1,728,023.74
折旧费	1,485,279.52	1,335,858.66
广告宣传费	890,684.55	673,461.83
股份支付	308,492.88	383,148.36
其他	2,008,339.84	1,339,174.12
合计	82,601,646.45	46,773,543.27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3,674,796.95	36,906,868.11
研发领料	217,543,938.15	54,826,880.43
折旧费用	8,543,169.08	7,187,809.80
水电费	5,242,525.04	906,064.87
直接投入（器具）	7,063,118.19	2,207,889.83
差旅费用	4,058,946.12	3,008,259.01
鉴定检测费	4,152,769.77	1,858,633.39

股份支付	1,986,249.00	3,390,636.48
其他	7,490,270.76	4,634,256.24
合计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028,130.59	12,372,092.23
减：利息收入	19,701,408.14	5,150,527.42
手续费	2,086,694.24	1,750,722.25
汇兑损益	48,289,425.63	98,118,199.75
其他	13,101,264.64	5,647,039.36
合计	149,804,106.96	112,737,526.17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370,161.17	
个税返还	93,326.10	125,254.27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银期货合约	17,582,130.00	-13,979,595.00
外汇衍生产品	-982,701.33	23,105,703.59
白银租赁	-18,975,052.72	
青岛聚源银芯专项投资基金	59,420,563.24	
合计	57,044,939.19	9,126,108.59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6,610.00	4,401,345.00
外汇衍生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8,700.41	-25,498,628.53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205.48	2,926,074.86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18,177,889.75	
合计	-36,110,593.86	-18,171,208.67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248.72	1,343,672.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075,580.89	-47,740,21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976.93	-35,080.10
合计	-106,424,309.10	-46,431,620.86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6,346.11	-374,328.90
合计	-596,346.11	-374,328.90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52,472.60	21,60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2,472.60	21,605.76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341,266.69	6,039,819.22	10,341,266.69
其他	800,184.80	22,600.83	800,184.80
合计	11,141,451.49	6,062,420.05	11,141,451.49

其他说明：

主要为收到的保险公司与物流公司赔偿款。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160,159.50	2,939,252.19	4,160,159.50
合计	4,160,159.50	2,939,252.19	4,160,159.50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37,557.43	265,35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7,662.04	-12,527,988.87
合计	37,459,895.39	-12,262,63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119,66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267,95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4,91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488.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985.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2,383.0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7,113,854.01
所得税费用	37,459,895.39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资金		8,000,000.00
往来款	800,184.80	717,248.00
利息收入	19,542,935.66	5,150,527.42
政府补助、个税返还	16,405,631.09	22,165,073.49
其他	212,664.14	27,543.43
合计	36,961,415.69	36,060,39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113,014,658.76	62,516,063.84
营业外支出	7,702,876.49	
支付的往来款		652,059.93
备用金、保证金	2,226,397.36	470,141.04
合计	122,943,932.61	63,638,26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锁汇保证金	18,611,125.56	
合计	18,611,125.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锁汇保证金	2,010,000.00	18,178,677.84
保函费用及信用证利息	23,150,349.23	10,324,725.9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314,467.89	763,274.31
支付售后回租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31,474,817.12	29,266,67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659,772.07	-21,145,05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020,655.21	46,805,94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18,000,816.57	12,491,737.60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8,923.71	727,566.56
无形资产摊销	524,945.23	349,63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340.72	177,0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472.60	-21,60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44,939.19	-9,126,10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974,088.31	116,165,55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2,704.11	18,171,20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8,249.25	-12,732,69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0,587.21	204,710.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43,824.82	5,304,15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9,302,066.20	-1,009,690,18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1,662,923.72	651,648,760.02
其他	2,274,229.92	3,786,8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91,565.28	-196,882,465.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952,540.24	197,100,18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6,139.73	40,852,350.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现金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56,400.51	237,952,540.24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742,894.81
其中：美元	3,351,306.52	7.0827	23,736,298.69
欧元	0.21	7.8592	1.65
港币	7,275.51	0.9062	6,593.07
日元	27.97	0.0502	1.40
应收账款			108,687,775.98
其中：美元	15,345,528.68	7.0827	108,687,775.9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1,578,124,921.33
其中：美元	143,355,650.41	7.0827	1,015,345,065.16
欧元	71,607,778.93	7.8592	562,779,856.17
其他应付款			18,124.00
其中：港币	20,000.00	0.9062	18,124.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港币	主要经营地货币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短期租赁费用	1,021,902.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336,370.8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售后租回交易说明：2023年9月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回租期6个月。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2023年12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回租期27个月。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转让款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上海研发大楼出租	1,655,999.94	0.00
合计	1,655,999.94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3,674,796.95	36,906,868.11
研发领料	217,543,938.15	54,826,880.43
折旧费用	8,543,169.08	7,187,809.80
水电费	5,242,525.04	906,064.87
直接投入（器具）	7,063,118.19	2,207,889.83
差旅费用	4,058,946.12	3,008,259.01
鉴定检测费	4,152,769.77	1,858,633.39
股份支付	1,986,249.00	3,390,636.48
其他	7,490,270.76	4,634,256.24

合计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9,755,783.06	114,927,298.1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常州	常州	贸易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0.00%	设立投资
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0.00%	设立投资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东营	东营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设立投资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无锡	无锡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87%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沂	新沂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设立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000,000.00	6,000,000.00	466,666.69			21,533,333.3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341,266.69	6,039,819.22
其他收益	12,901,192.26	125,254.2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以及美元、日元和欧元借款等有关，由于美元、日元、欧元等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869.68	1,056.48
日元	0.02	<0.01
港币	0.73	1.47
欧元	<0.01	72.96

(续)

项目	负债（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4,335.57	5,440.48
日元	-	374,843.26
港币	2.00	1.79
欧元	7,160.78	7,970.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及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 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4,414.61	-1,297.64
人民币升值	4,414.61	1,297.64

(续)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日元影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0.01	-834.11
人民币升值	<0.01	834.11

(续)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港币影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0.06	-0.01
人民币升值	0.06	0.01

(续)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欧元影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2,813.90	-2,491.55
人民币升值	2,813.90	2,491.55

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合理的外汇风险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4)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因此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2,669.89			4,812,669.89
(3) 衍生金融资产	4,812,669.89			4,812,669.89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20,563.24	94,420,563.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12,669.89		94,420,563.24	99,233,233.13
其他	152,217,203.09			152,217,203.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2,217,203.09			152,217,203.0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白银期货合约、外汇衍生产品和白银租赁，公允价值分别根据期货平台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期货账户报告、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外汇远期报价、资产负债表日 SGE 白银 T+D 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专项基金）。专项基金采用市场法测算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并提供合伙企业整体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再根据合伙协议中的收益分配约定模拟测算公司可获得的分配额，作为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8、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史卫利直接持有公司 14.76%的股份，通过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和无锡赛德科间接控制公司 7.36%的股份，其中：由史卫利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分别持有公司 4.89%、1.50% 的股份，由史卫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赛德科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综上，史卫利合计控制公司 22.1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与此同时，史卫利的母亲闫经梅直接持有公司 1.15% 的股份。综上，史卫利、闫经梅合计控制公司 23.27%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史卫利、闫经梅。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洪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
史小文	公司董事、运营总监、研发经理
威尔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姣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睿德	公司董事
李建辉	公司独立董事
秦舒	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荣	公司独立董事
荣苏利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仓储部统计主管
邓铭	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检测主管
蒋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备主管
CHOI YOUNG-WOOK（崔永郁）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技官
彭民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莉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虞丽新	公司原独立董事
徐秋岚	徐秋岚系钱亚萍儿媳，过去 12 月内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钱亚萍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利持有其 100%股权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史卫利控制的持股平台，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7.36%股份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末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78%股份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赢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5.42%股份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07%股份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1.0843%股权的产业基金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Solar Paste LLC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科脉启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瀚思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浙江迪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销（代理费）	332,842.44	350,000,000.00	否	432,699.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451,780,707.59	368,502,869.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公司向江苏索特采购银浆代销给客户，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 年度采购成本 2,980.15 万元，代理费 33.28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房屋	1,655,999.94	816,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99,129.87	7,927,915.51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4,656,946.28		33,830,756.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9,47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1,491,050.00	53,111,201.00	480,000.00	15,604,800.00			100,000.00	3,251,000.00
销售人员	629,250.00	22,413,885.00	20,000.00	650,200.00				
生产人员	232,500.00	8,281,650.00						
管理人员	550,500.00	19,608,810.00						
合计	2,903,300.00	103,415,546.00	500,000.00	16,255,000.00	0.00	0.00	100,000.00	3,251,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以32.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名调整为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90.00万股。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2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5.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0.3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B-S模型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27,02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94,741.8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0.00
销售人员	308,492.88	
研发人员	1,986,249.00	
合计	2,294,741.88	0.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0.00 万股。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签订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与向普乐新能供货银浆。因普乐新能累计拖欠货款,经公司催款迟迟不予支付,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公司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普乐新能支付拖欠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维权费等,同时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财产保全。本案件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泰兴市人民法院受理并保全。

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苏 1283 民初 11852 号)。原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泰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泰兴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欠原告货款 9,428,581.00 元,被告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保证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给付原告 2,0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850,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1,85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1,850,000.00 元,余款 1,878,581.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 公司与浙江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恒新能”)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发生银浆买卖业务,双方签订多份《银浆购销合同》,合同就付款方式(滚动支付)、交货期、违约责任、管辖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泰恒新能确认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12,562,064.5 元,其后又发生业务及偿还部分

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泰恒新能尚欠公司货款 11,567,764.5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泰恒新能承担违约金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并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同时公司申请 1,310 万元的财产保全。本案件 2024 年 1 月由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并保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2024)苏 0282 民初 2559 号）：本案将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开庭审理。

3) 公司与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弘”）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发生正银浆买卖业务，双方签订多份《正银浆购销合同》，合同就付款方式（滚动支付）、交货期、违约责任、管辖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江西中弘确认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3,907,996.78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江西中弘承担违约金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并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同时公司申请 483 万元的财产保全。本案件 2023 年 10 月由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并申请保全，2023 年 12 月 7 日于周铁第一法庭开庭。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282 民初 15832 号），判定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907,996.78 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0.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为持续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主营产品光伏导电银浆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光伏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对光伏银浆的市场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同意公司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高新管委会”、“甲方”）签署《高效光伏导电银浆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将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制造基地、研发创新中心等，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绵竹高新区，计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立四川帝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新设立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成立帝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DK ELECTRONIC MATERIALS PTE. LTD.），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先生、闫经梅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47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46%)、6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3%)合计 5,1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 转让给乾瀛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为 56.61 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8,871.10 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数量为 5,1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乾瀛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4,042,943.54	903,252,572.18
1 至 2 年	22,706,164.86	35,064,044.95
2 至 3 年	9,371,698.28	42,467,611.12
3 年以上	31,081,613.90	24,914,616.49
3 至 4 年	20,069,763.67	13,193,341.73

4至5年	9,409,070.18	4,602,090.48
5年以上	1,602,780.05	7,119,184.28
合计	3,137,202,420.58	1,005,698,844.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571,903.65	11.75%	66,585,119.21	18.07%	301,986,784.44	178,720,078.92	17.77%	68,153,074.37	38.13%	110,567,004.5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8,630,516.93	88.25%	139,978,784.76	5.06%	2,628,651,732.17	826,978,765.82	82.23%	43,380,321.71	5.25%	783,598,444.11
其中：										
合计	3,137,202,420.58	100.00%	206,563,903.97	6.58%	2,930,638,516.61	1,005,698,844.74	100.00%	111,533,396.08	11.09%	894,165,44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830,756.67	0.00	244,656,946.28	0.00	0.00%	合并外关联方预计无收回风险
客户一	38,568,121.61	25,069,279.05	29,019,116.50	18,862,425.73	65.00%	预计债务人按还款计划偿还
客户二	44,231,152.45	13,269,345.74	39,265,450.11	15,706,180.04	4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三	33,603,750.21	10,081,125.06	35,365,625.89	14,146,250.36	4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四	17,505,946.94	8,752,973.48	4,789,003.59	2,394,501.80	50.00%	预计债务人按计划偿还
客户五			11,567,764.50	11,567,764.5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六	6,961,137.57	6,961,137.57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七			3,907,996.78	3,907,996.78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八	2,572,656.49	2,572,656.49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九	798,778.61	798,778.61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	513,994.44	513,994.44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一	82,499.93	82,499.93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客户十二	51,284.00	51,284.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
合计	178,720,078.92	68,153,074.37	368,571,903.65	66,585,11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6,953,567.69	138,347,678.38	5.00%
1 至 2 年	29,195.38	5,839.08	20.00%
2 至 3 年	44,973.13	22,486.57	50.00%
3 年以上	1,602,780.73	1,602,780.73	100.00%
合计	2,768,630,516.93	139,978,784.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153,074.37	9,371,210.14		10,939,165.30		66,585,119.2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380,891.71	96,597,893.05				139,978,784.76
合计	111,533,966.08	105,969,103.19		10,939,165.30		206,563,90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39,165.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十三	263,888,305.05		263,888,305.05	8.41%	13,194,415.25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4,656,946.28		244,656,946.28	7.80%	0.00
客户十四	206,524,885.00		206,524,885.00	6.58%	10,326,244.25
客户十五	170,675,872.85		170,675,872.85	5.44%	8,533,793.64
客户十六	149,322,768.71		149,322,768.71	4.76%	7,466,138.44
合计	1,035,068,777.89	0.00	1,035,068,777.89	32.99%	39,520,591.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426,851.69	6,983,112.33
合计	28,426,851.69	6,983,112.3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894,390.95	606,044.49
押金及保证金	6,631,264.80	225,491.79
关联往来	22,464,185.53	6,600,000.00
合计	29,989,841.28	7,431,536.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705,676.48	6,919,222.10
1至2年	214,588.80	512,314.18
2至3年	69,576.00	
合计	29,989,841.28	7,431,536.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9,841.28	100.00%	1,562,989.59	6.03%	28,426,851.69	7,431,536.28	100.00%	448,423.95	6.03%	6,983,112.33
其中:										
合计	29,989,841.28	100.00%	1,562,989.59	6.03%	28,426,851.69	7,431,536.28	100.00%	448,423.95	6.03%	6,983,112.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8,423.95			448,423.9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14,565.64			1,114,56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2,989.59			1,562,989.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8,423.95	1,114,565.64				1,562,989.59
合计	448,423.95	1,114,565.64				1,562,989.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三（子公司）	关联往来	22,464,185.53	1年以内	74.91%	1,123,209.28
供应商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6.67%	250,000.00
供应商二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5.00%	75,000.00
员工一（非董监高）	员工备用金	160,000.00	1-2年	0.53%	32,000.00
员工二（非董监高）	员工备用金	94,334.94	1年以内	0.31%	4,716.75
合计		29,218,520.47		97.42%	1,484,926.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591,775.00		90,591,775.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90,591,775.00		90,591,775.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591,775.00				38,591,775.00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鸿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54,591,775.00				90,591,775.00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84,690,038.23	8,027,692,014.97	3,395,484,257.32	3,068,813,561.45
其他业务	525,228,462.05	512,264,116.75	371,831,719.02	366,972,504.47
合计	9,609,918,500.28	8,539,956,131.72	3,767,315,976.34	3,435,786,065.9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6,610.00	4,401,345.00
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8,700.41	-25,498,628.53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205.48	2,926,074.86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	-18,177,889.75	
合计	-36,110,593.86	-18,171,208.6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47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1,26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767,029.60	为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白银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为降低银粉采购成本和应对银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白银租赁业务；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择机购买外汇衍生产品；受银点和汇率波动影响，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期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20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3,96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9,974.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1,10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5.34	
合计	42,677,187.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6%	3.85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	3.42	3.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